

版本号：2025 年版

预案编号：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发布令

为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和险情的处置能力，提升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应急管理水平，保证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的应急机构及职责，建立了应急指挥系统及应急响应程序，是指导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南，各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确保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本次为 2025 年修订版，本应急预案发布后应急管理工作以本次修订版为准。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修编过程	4
1.4 适用范围	5
1.5 事件分级	5
1.6 工作原则	6
1.7 预案体系	7
2 基本情况	9
2.1 单位基本情况	9
2.2 企业周边自然社会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11
2.3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17
3 环境风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估	22
3.1 机关办公厂区	22
3.2 设备库厂区	22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24
4.1 应急组织体系	24
4.2 应急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25
5 应急能力建设	30
5.1 应急处置队伍的组成和分工	30
5.2 应急设施（备）和物资	34
5.3 现有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34

5.4 补充完善应急设施的计划	35
6 预警与信息报送	37
6.1 预警条件及预警分级	37
6.2 预警发布	39
6.3 预警措施	39
6.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42
7 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43
7.1 分级响应机制	43
7.2 响应流程	45
7.3 信息报告与处置	46
7.4 应急准备	50
7.5 现场应急处理措施	51
7.6 应急设施（备）及应急物资的启用程序	56
7.7 抢险、处置及控制措施	56
7.8 应急监测	58
7.9 应急终止	60
8 后期处置	62
8.1 现场清理	62
8.2 环境恢复	62
8.3 次生灾害防范	63
8.4 调查与评估	63
8.5 善后赔偿	63
9 保障措施	65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5

9.2 应急队伍保障	65
9.3 物资装备保障	65
9.4 医疗和消防保障	66
9.5 经费保障	66
9.6 其他外部保障	66
10 应急培训与演练	67
10.1 预案培训	67
10.2 演练	67
11 奖惩	69
11.1 奖励	69
11.2 责任追究	69
12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70
12.1 预案的评审	70
12.2 预案发布及备案	70
12.3 更新	70
13 附则	72
13.1 名词与术语定义	72
13.2 预案签署和解释	74
13.3 预案的修订	74
13.4 预案的实施	74
14 附件与附图	75
附件 1 内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76
附件 2 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77
附件 3 应急物资及装备	78

附件 4 现场处置卡	80
附件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83
附件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85
附件 7 应急培训计划	87
附件 8 培训、演练记录表	88
附件 9 应急监测委托协议	89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表	90
附件 11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令	91
附件 12 应急预案变更/修订记录表	92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93
附件 14 上一版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预防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火灾等潜在事故发生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对可能发生的隐患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影响。同时，保证企业的安全和全体员工及厂区周边群众的生命安全，避免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有效地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并能在发生事故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事故，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二届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二届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二

届主席令第 70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三届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实施）；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布，2015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9）《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布）；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发布，201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2024 年 1 月 31 日）；

（1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

(14) 《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安监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环办〔2010〕5号，2010年1月12日发布）。

1.2.2 技术规范、标准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8年11月5日发布，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2)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函〔2014〕34号，2014年4月3日印发）；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2月5日发布，2018年3月1日起实施）；

(4)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2016年12月12日印发）；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6)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第35号，2018局部修订版，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

(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2013年10月10日发布，2014年11月1日起实施）；

(9) 《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1.2.3 地方性法律、法规

(1)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三次修订实施）；

(2)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3 月 1 日实施，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三次修订实施）；

(3)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规〔2021〕1 号）；

(4) 《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1 月 1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5)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津环保障〔2023〕87 号）；

(6) 《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024 年）。

1.2.4 其他文件

(1)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修编过程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现行的《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并备案（预案编号：120116-2022-116-L；预案版本号：2022 年版）。原版应急预案对企业风险物质、风险单元、风险等级等内容均做了具体分析，判定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并针对各类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做了简要分析。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市环保局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津环保应〔2015〕40号）要求，应急预案需要每三年更新一次，为适应国家及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突发事故伴随的环境影响，企业再次成立了《预案》编制组，责成专人落实 2025 版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的适用范围为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红旗路 1066 号的机关办公区域、天津市滨海新区港中线及丰收道交口西侧的设备库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超出了本预案应急能力，则与上级政府发布的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1.5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并结合《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针对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对事态控制的能力，将我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Ⅲ级即现场级事件，Ⅱ级即公司级事件，Ⅰ级即社会联动级事件。

Ⅲ级事件（现场级）：

（1）因机关办公厂区物资管理中心的库房内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泄漏，设备库厂区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泄漏，事故废液

未流出事故单元区域以外，事故影响可控制在事故单元内的。

(2) 因机关办公厂区物资管理中心的库房内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泄漏引发小型火灾，设备库厂区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泄漏引发小型火灾，可用灭火器、消防沙进行灭火的，未对厂内其他区域造成影响。

II级事件（公司级）：

(1) 因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未离开厂区，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2) 因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产生的二次污染气体，产生的二次污染气体，对厂内人员造成影响，但无需对厂外人员进行疏散的。

I级事件（社会联动级）：

(1) 因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离开厂区，已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2) 因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产生的二次污染气体，产生的二次污染气体，对厂内人员造成影响，但需对厂外人员进行疏散的。

1.6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企业和其他企业及服务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1.7 预案体系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及内容如下：

(1) 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的衔接

在发生安全与环保共生的突发事件时，根据安全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预案，提出协同处置措施，保障安全事故及环境事故的人力、技术资源及时到位；出现火灾事故有受污染的消防废水产生的情况；

(2) 与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衔接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一旦本单位发生Ⅰ级（社会联动级）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则立即报告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办公室；天津市滨海新区现有应急队伍资源（应急处置、技术、消防、疏散人力）、应急防范措施（事故水截断、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堵漏材料、吸附材料、防护装备）储备较完善，可提供以上几方面的援助；

(3) 与周边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与周边单位已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周边单位可提供人力、应急物资方面的协助，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到周边单位的突发事件，通知周边单位做好自己单位的预警工作。

本预案为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在组织体系、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善后处置等具有衔接性和联动性。紧急情况发生，必要时动用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资源，保证事故发生时社会应急预案实施的畅通，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的影响程度。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应急预案体系见图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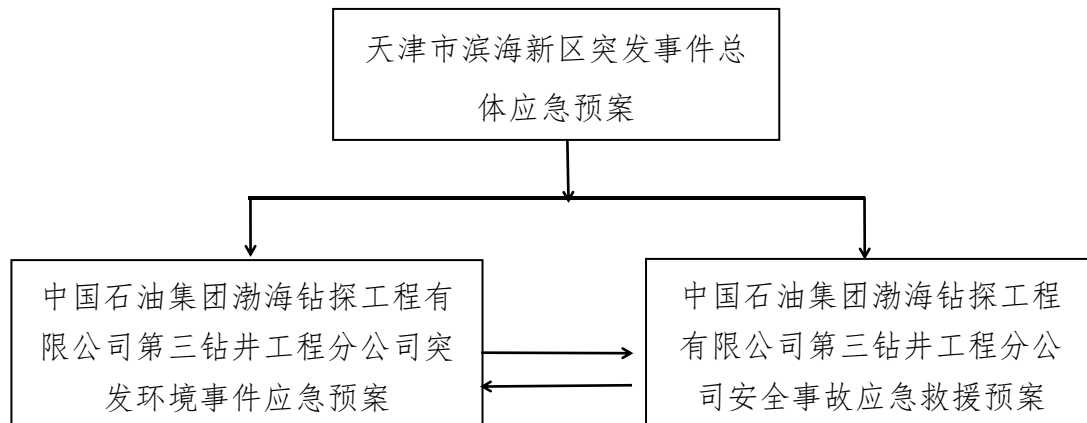


图 1.7-1 应急预案关系图

2 基本情况

2.1 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成立于 2008-09-03，所属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经营范围包含：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固井作业；土方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修理；管材改制、加工；钻井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设有 2 个厂区，分别为机关办公区、设备库厂区，两个厂区距离约 7.3km。企业接到打井任务后，作为施工单位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单位进行打井，打井结束后井交由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单位运行，打井地点不固定，为全国性的任务。企业两个厂区的功能为机关行政人员活动、物料储存及打井设备存放。

机关办公厂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红旗路 1066 号（北纬 38° 42′ 21.35751″、东经 117° 28′ 15.43915″），主要为机关人员办公以及物料储存，物料用于办公以及各个打井施工的使用。

设备库厂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港中线及丰收道交口西侧（北纬 38° 41′ 18.82059″，东经 117° 23′ 6.87267″），设备库主要为打井设备存放及危废储存。

2.1.1 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地址	机关办公厂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红旗路 1066 号 设备库厂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港中线及丰收道交口西侧
地理坐标	机关办公厂区北纬 38° 42′ 21.35751″、东经 117° 28′ 15.43915″ 设备库北纬 38° 41′ 18.82059″，东经 117° 23′ 6.87267″

行业类别	C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从业人数	机关办公在岗人数 200 人，设备库在岗人数 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法人代表	樊宝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18744C
环保联系人	范美玲	联系电话	13803099891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投产日期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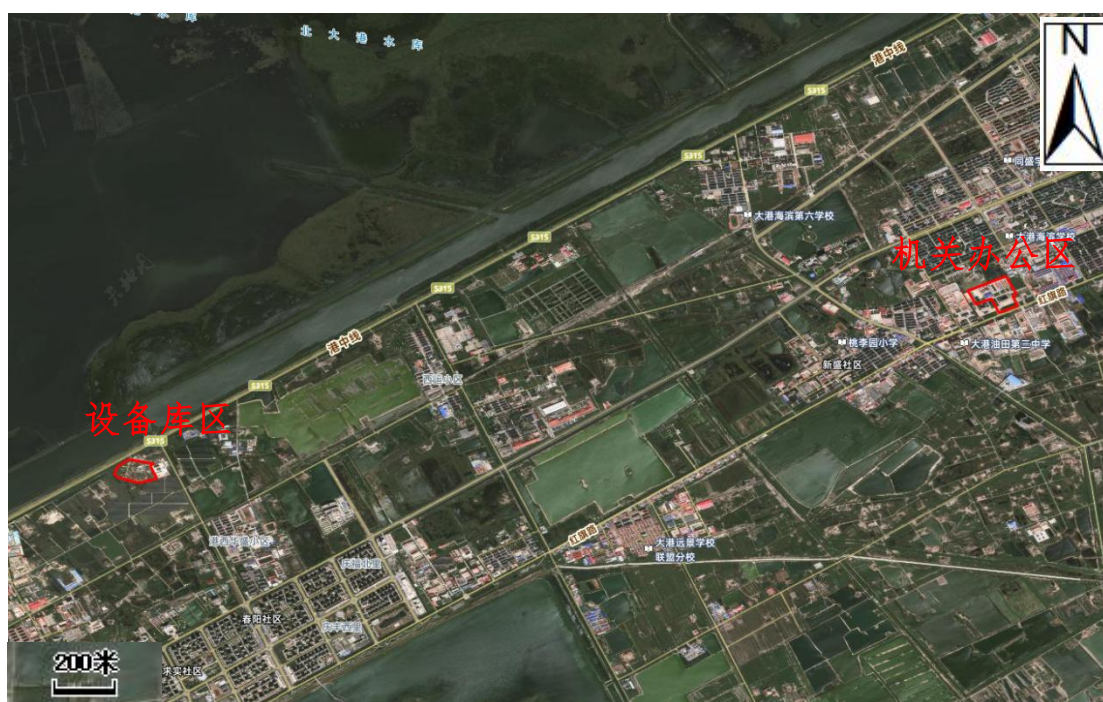


图 2.1-1 机关办公厂区、设备库厂区位置图

2.1.2 企业平面布局

2.1.2.1 机关办公厂区

机关办公厂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红旗路 1066 号，厂区南侧为机关办公区域，办公楼及机关事务中心；厂区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施工人员办公楼，食堂及职工活动中心，物业管理中心，生产保障中心。

企业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

2.1.2.2 设备库厂区

设备库厂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港中线及丰收道交口西侧，厂区北侧为门卫室及危废暂存间，其他区域为设备堆存区域。

企业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2.2 企业周边自然社会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2.2.1 企业周边自然环境概况

2.2.1.1 地理位置

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地处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区，是天津市滨海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以石油和石油化工为主体产业的新型滨海城区。它地处天津市东南，东临渤海湾、塘沽区；南与河北省黄骅市接壤；西与静海县为邻；北与津南、西青两区交界全区地势平坦，平均海拔 3 米。东部多为滩涂，中部有面积为 22 万亩的大港水库，西部和西南部为肥沃的农田。全区南北长约 48 公里，东西宽约 36 公里，总面积 1113.83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963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 85.5 平方公里，荒地 72.5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34 公里。

2.2.1.2 地形地貌

滨海新区地势总体平坦，由于受滨海新区各功能区建设活动的影响，东部建设活动频繁的区域现状地面标高较高。

根据地貌基本形态和成因类型，天津市从北至南大体划分为山地丘陵、堆积平原、海岸潮间带三个大的形态类型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所处的形态类型为堆积平原和海岸潮间带。机关办公厂区所处区域地势低平，处在我国典型的淤泥质海岸岸段北部渤海湾西岸，自西向东分别属海积低平原和潮间带区。

陆域临海的海积低平原沿海岸呈带状分布，主要由滨海泻湖洼地

构成，地表以粘性土为主，土壤盐渍化严重。东部海域与陆地之间相隔平坦宽阔的潮间带（潮滩），宽约 3~7.3 km，坡度 0.4~1.4‰，潮滩向海域自然延伸形成宽缓的海底，平均坡度约 0.4~0.6‰。

2.2.1.3 水文情况

滨海新区地处海河流域下游，境内自然河流与人工河道纵横交织，水系较为发达。区内有一级河道 8 条，二级河道 14 条，其他排水河道 2 条，水库 7 座。

一级河道 8 条：蓟运河、潮白新河、永定新河、金钟河、海河、独流减河、马厂减河上段、子牙新河，河道总长度约 160km。二级河道 14 条：西河、西减河、东河、东减河、新地河、北塘排咸河、黑猪河、八米河、十米河、马厂减河下段、青静黄排水河、北排水河、兴济夹道减河、荒地排水河。其他排水河道 2 条：北塘排污河、大沽排污河，河道长度 21km，主要用于汛期排沥，非汛期排泄城区部分污水及中、小雨水。水库 7 座，其中大型水库 1 座，北大港水库，水面面积 149km²；中型水库 6 座，包括营城水库、黄港水库、北塘水库、官港水库、钱圈水库、沙井子水库，水面总面积 48.8km²。

滨海新区浅层地下水水位埋深较浅，一般为 0~2m，主要补给源自大气降水，水力坡度小、径流缓慢，主要化学类型为氯化钠或氯化钠镁型水，约占整个滨海新区面积的 83%，为咸水水化学类型；深层地下水埋藏较深，主要靠侧向径流和越流补给，呈现由北向南或由东北向西南的水平水化学分带规律。

长期以来，滨海新区地下水以开采深层地下水为主，浅层地下水均为咸水，基本上不开采，且深层地下水开采强度较大，开采层位较深，主要开采层位已达到 800m，是天津市地面沉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

所在地域主要为第四系新纪海相沉积层（上部）及第四系上更新纪海陆冲击底层（下部），分布较稳定，底层标高变化不大。

厚度 0~10m（上层）间为粘土和淤泥层，属于软塑、高孔隙、高压塑性粘土，具有承载小，变形大的特点，允许承载力为 50~100KPa。厚度 20~25m（下层）以下为中实到密实的砂土地层，允许承载力为 50~350KPa。

2.2.1.4 气候、气象特征

滨海新区属北半球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较短，干旱多风；夏季高温潮湿多阴雨，多有东南风；秋季天气冷暖适中，多晴天，风速较小；冬季寒冷少雪，盛行西北风。年平均气温为 12.1℃，月平均最低气温在一月为-4℃，月平均最高气温在七月为 26℃，极低气温为-20.3℃，极高气温为 40.3℃。历年风速为 3.85m/s，最大风速 48.7m/s。全区年平均大气压为 1016.7mPa，季节性变化明显。年降水量 593.6mm。年日照时数为 2618.9h，全年无霜期为 211 天。

2.2.2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2.2.2.1 机关办公厂区

企业机关办公厂区位于工业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确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 50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2-1，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2-2。

表 2.2-1 机关办公厂区半径 5km 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与厂区方位	与厂区厂界距离（m）	人数（人）
1	联盟村	居民点	WS	3760	1024

序号	名称	性质	与厂区方位	与厂区厂界距离 (m)	人数 (人)
2	桃李园小学	学校	WS	1158	600
3	新盛小区	居民点	WS	826	4040
4	桃园小区	居民点	WS	660	2288
5	大港油田第三中学	学校	WS	335	1000
6	李园小区	居民点	WS	290	2620
7	大港海滨第六学校	学校	WN	2255	800
8	北安社区	居民点	WN	2410	3300
9	怡然小区	居民点	N	295	4396
10	同盛里	居民点	N	745	500
11	大港海滨学校	学校	N	371	1904
12	祥和小区	居民点	N	704	6928
13	彩虹小区	居民点	N	630	1228
14	阳关佳园-一里	居民点	N	1205	2352
15	阳关佳园-四里	居民点	N	1544	1364
16	阳关佳园-三里	居民点	N	1845	2616
17	阳关佳园-二里	居民点	N	1930	1364
18	同盛学校	居民点	N	1300	900
19	西苑社区	居民点	EN	2368	5296
20	北区西里	居民点	EN	3087	1796
21	西苑小学	学校	EN	2882	850
22	南西小区	居民点	EN	2368	100
23	西区小区	居民点	EN	2526	1492
24	春华小区	居民点	EN	2758	1300
25	三号院中区 (西里)	居民点	EN	2853	4950
26	大港三号院小学	学校	EN	3210	750
27	北苑小区	居民点	EN	3357	2788
28	新兴小区	居民点	EN	3700	1252
29	大港油田实验中学	学校	EN	3416	2700
30	大港油田第一中学	学校	EN	3200	2000
31	创业南里	居民点	EN	3813	504
32	团结村	居民点	EN	3400	5156

序号	名称	性质	与厂区方位	与厂区厂界距离 (m)	人数 (人)
33	花园北里	居民点	EN	3150	986
34	花园南里	居民点	EN	2650	4268
35	花园里小学	居民点	EN	2901	660
36	大港油田第二中学	学校	EN	2589	1200
37	芳华小区	居民点	EN	2586	1978
38	新村小区	居民点	EN	2278	1492
39	心港假日苑	居民点	EN	1600	1992
40	采油小区	居民点	ES	2173	5156
41	南春园社区	居民点	ES	3713	1156
42	安泰小区	居民点	ES	4260	3364
合计					92410

表 2.2-2 机关办公厂区半径 500m 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与厂区方位	与厂区厂界距离 (m)	人数 (人)
1	渤海钻探管具与井控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	W	紧邻	1343
2	中国石油测井公司	公司	W	57	995
3	大港油田地热公司	公司	W	400	500
4	李园小区	居民点	W	320	2620
5	怡然小区	居民点	N	302	4396
6	大港海滨学校	学校	EN	350	1904
7	振扬汽车修理厂	公司	EN	130	20
8	天津泰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E	30	30
9	鼎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E	145	15
10	中国石油港中加油站	公司	E	紧邻	15
11	钻前服务公司/渤海钻探第二固井公司	公司	S	50	320
12	大港油田第三中学	学校	WS	240	1000
合计					13158

2.2.2.2 设备库厂区

企业设备库厂区位于工业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确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经现场踏勘，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2-3，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2-4。

表 2.2-3 设备库厂区 5k m 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与厂区方位	与厂区厂界距离 (m)	人数 (人)
1	远景二村	居民点	WS	4560	2500
2	沙井子村	学校	WS	2460	5418
3	华福小区	居民点	WS	1730	1128
4	沙井子学校	居民点	WS	1802	1000
5	鑫泰小区	学校	WS	1786	3196
6	华幸小区	居民点	WS	2701	5194
7	华幸小区（中区）	学校	WS	2260	
8	大港海滨第二学校	居民点	WS	2688	1200
9	爱国东里	居民点	S	1961	2486
10	爱国社区	居民点	S	2488	
11	求实北里	学校	S	1840	2144
12	奉献北里	居民点	ES	1750	2340
13	诚信北里	居民点	ES	2236	1864
14	华盛小区	居民点	ES	685	1940
15	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	居民点	ES	1306	300
16	春阳北里	居民点	ES	1655	2432
17	创新北里/创新南里	居民点	ES	2190	2698
18	庆祥南里/庆祥北里	居民点	ES	1765	2284
19	庆丰西里	居民点	ES	2335	484
20	庆福北里	居民点	ES	1900	1576
21	庆福南里	学校	ES	2083	2024
22	庆福东里	居民点	ES	2284	1012
23	华隆小区	居民点	ES	3020	1712
24	联盟村	居民点	ES	4045	1024

序号	名称	性质	与厂区方位	与厂区厂界距离 (m)	人数 (人)
25	西运小区	居民点	E	2562	2624
合计					48580

表 2.2-4 设备库厂区半径 500m 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与厂区方位	与厂区厂界距离 (m)	人数 (人)
1	渤海钻探管具与井控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	E	紧邻	50
2	油建一大队	公司	EN	383	41
3	荣盛石材	公司	WS	470	20
合计					111

2.2.3 水环境风险受体

本报告调查企业雨水排口、废水总排口下游 10 km 范围内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来水厂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特殊生态系统、水产养殖区、鱼虾产卵场、天然渔场等，以及按最大流速计，水体 24 小时流经范围内涉及国界、省界、市界等情况。

2.2.3.1 机关办公厂区

机关办公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其中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红旗路市政雨水管道，最终排入青静黄排水渠。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红旗路市政污水管道。

2.2.3.2 设备库厂区

设备库厂区无雨污水管道。

2.3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2.3.1 机关办公厂区

机关办公厂区为机关人员办公以及物料储存，物料用于办公以及各个打井施工的使用。主要储存物料方式、年消耗情况等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1 机关办公厂区储存物料及消耗情况

序 号	名称	形态	年使用量	单瓶最大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作用
1	齿轮油	液态	18.19t	170kg/ 桶	3.23t	物资管理中心的库房	供各个施工队伍设备使用
2	机油	液态	12.58t	170kg/ 桶	3.91t		
3	液压油	液态	11.73t	170kg/ 桶	3.57t		
4	润滑脂	半固体		20kg/桶	0.06t		

通过对企业的现场调研和资料整理，识别出企业各系统主要涉及的原辅材料，根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出各成分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征等。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征见表 2.3-2，2.3-3。

表 2.3-2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机油、液压油、齿轮油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		UN 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200~500	CAS 号：/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成分：有机醇胺、脂肪酸、精制矿物油、界面活性剂、无机盐、防腐剂、非铁腐蚀抑制剂、香料、消泡剂、水份。			
	熔点（℃）：/		相对密度（水=1）:<1	
	沸点（℃）：/		相对密度（空气=1）:/	
	饱和蒸气压（Kpa）:/			
	溶解性：不溶于水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毒性途径	LD ₅₀ （mg/kg，大鼠经口）:无资料；LC ₅₀ （mg/kg）：无资料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疼、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脂性痤疮和基础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告，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		燃烧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76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引燃温度（℃）：248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害
	禁忌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者衣服，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泄漏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戴防火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的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表 2.3-3 润滑脂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润滑脂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		UN 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黄色至黄褐色黏稠半流体		
	成分：润滑油、添加剂、增稠剂		
	熔点（℃）：/		相对密度（水=1）：<1
	沸点（℃）：/		相对密度（空气=1）：/
	饱和蒸气压（Kpa）：/		
毒性及健康危害	溶解性：不溶于水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毒性途径	/	
	健康危害	空气中石油油雾限制值为 5mg/m ³ ，长期暴露和重复接触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症状，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有口服毒性：大量油蒸汽吸入肺中时，会引起肺损伤，如浓度过高，几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困难、紫绀等缺氧症状。	
燃烧爆炸	燃烧性：可燃		燃烧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危险性	引燃温度 (°C) :		爆炸下限 (v/v%) : 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害
	禁忌物: /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 一般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油脂进入皮下组织时, 无论如何要就医, 长时间不处理, 可能影响身体某些部位;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5 分钟; 吸入: 在室温和常压下, 吸入少量是没问题的。当吸入高温油蒸汽或吸入大量油蒸汽时,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必要时就医; 食入: 误服者用水漱口, 不要催吐。		
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泄漏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发生泄漏: 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报相关部门处理。		
储运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3.2 设备库厂区

设备库厂区主要为打井设备存放及危废储存。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滤清器, 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3-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移动点位配有移动式危废暂存间, 其产生的危废当地处理, 不在本次危废暂存间内。

表 2.3-4 设备库厂区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储存地点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废矿物油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废暂存间	桶装	天津市雅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滤清器	0.01	HW49 其他废物			

废油桶	2	HW49 其他废物			天津市昱隆泰再生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废铅油桶	0.02	HW49 其他废物			

（注：根据《天津市生态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8 日），危险废物储存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3 环境风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估

通过对公司风险物质的危险性和工艺系统潜在危险性识别，公司无重大危险源。

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进行分析，危废间和维修间发生泄漏，环保设施失效，相关人员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对现有的管理制度、防控和应急设施进行分析，比较得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差距，制定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企业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整改。最终对企业的环境风险等级进行表征，环境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3.1 机关办公厂区

（1）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相关要求，对机关办公厂区涉及的各类化学物质种类和数量进行风险物质识别，共识别出 4 种环境风险物质，其中涉及到的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有 4 种，为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涉及到的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有 3 种，分别为机油、液压油、齿轮油。

（2）机关办公厂区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或事故响应级别，立即通知相应的应急处置人员在最短时间内佩戴好防护设备、携带应急物资及装备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抢险或处置，降低事故对大气、地表水、土壤以及地下水的影响。最终对机关办公厂区的环境风险等级进行表征，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具体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过程见《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2 设备库厂区

(1)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相关要求,对设备库厂区涉及的各类化学物质种类和数量进行风险物质识别,共识别出 1 种环境风险物质,其中涉及到的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有 1 种,为废矿物油;涉及到的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有 1 种,分别为废矿物油。

(2) 设备库厂区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或事故响应级别,立即通知相应的应急处置人员在最短时间内佩戴好防护设备、携带应急物资及装备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抢险或处置,降低事故对大气、地表水、土壤以及地下水的影响。最终对设备库厂区的环境风险等级进行表征,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具体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过程见《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在“人、财、物”三大资源中，人力资源居于首位。本企业应急队伍人员配置、培训、应急演练及外部救援等方面情况如下所述。

4.1 应急组织体系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机构依突发环境事件的程度分为两级：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下辖 3 个应急小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依据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企业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由对应级别的应急指挥部依据分级响应机制开展和实施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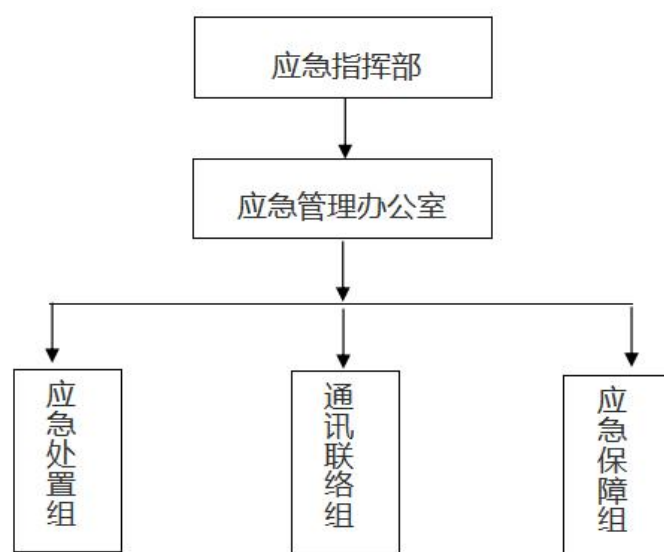


图 4.1-1 公司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4.2 应急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总指挥：公司经理

副总指挥：书记

成员：应急处置组、通讯联络组、应急保障组等部门成员组成。

4.2.1 公司应急指挥部职责

公司应急指挥部作为应急组织的主要机构，是公司应急响应的最高管理机构，指挥公司的应急响应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在应急响应中提供战略上的指导，提供战术响应的支持，专注于应急管理层次中的最佳响应方式、现场战术响应和危机处理事务，同时与必要的外部资源保持联系并提供相应的信息，主要职责包括：

公司应急响应的最高决策机构，事故状态下立即到岗履职，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二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抢险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组织制定、修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保障组织，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

审批并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检查、督促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介质的跑、冒、滴、

漏。

批准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

及时向上级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向周边企业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化学品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保障适当的财务支持，确保用于现场响应所需的资源。

作为主要的联系方，提供信息给合作伙伴、客户、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受影响的单位。

组织向社会公众公布事件信息，决策对外信息发布和媒体的沟通事宜。

负责应急体系的管理评审，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嘉奖或处罚。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开展现场应急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负责协调、管理现场抢险工作，接到指令后，立即各就各位，赶赴现场；

负责批准管理现场的应急行动指令，包括：撤离作业人员、周边隔离，控制火灾，控制、处理和清理意外溢出和泄漏物质；批准

现场应急资源的动员/复员，确保现场所需的应急资源及时到位；

与应急处置组一起商讨现场人员的安全问题；评估事故对受影响设施造成的冲击，以及潜在后果和事态发展趋势，以确定业务中断可能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调动、使用现场应急资源，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扩大；

为了履行这些职责，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将在中控室进行应急指挥。如果由于事故或其他情况导致无法使用该处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将会通知前往其他安全的场所。

4.2.2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1) 批准应急预案。担负应急处置行动的最高指挥，根据事件类别、危害程度等确定事件应急救援的最佳方案，并全面指挥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3) 负责向政府有关救援部门请求救援，报告救援情况；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或政府的指令和调动，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等；

(4) 确定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并下达派出指令；

(5) 负责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及队伍，统一协调应急资源，定期组织本单位员工的应急培训工作和组织员工进行桌面和综合演练；

(6) 负责组织预案的更新。

4.2.3 应急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指挥部应急值班，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指示和各部门突发事件的报告；

(3) 及时核实信息并作出判断后，迅速向本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并跟踪突发事件与事故的发展态势，联系铝塑建筑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等相邻公司，进行应急联动；

(4) 保持上下沟通，及时传达政府或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指令，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到现场，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5) 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新闻媒体的联络、协调工作，根据授权，对外发布信息；

(6)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4.2.4 各职能部门主管的应急救援职责

(1) 事故发生部门职责

a. 部门主管负责先期的事故应急响应，并及时向总指挥报告；

b. 发生事故后首先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自救，控制事态的发展，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严重时迅速组织员工疏散；

c. 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总指挥工作；

d. 指挥现场员工撤离到指定的紧急集合地点并立即清点人数。

(2) 其他部门的应急救援职责

按照行政管理分工及应急救援指令履行如下职能：

a.根据总指挥指令参加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b.积极配合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供应、人员支援

4.2.5 人员替补规定

（1）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依次履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的职责。

（2）各部门负责人不在岗时由各部门主管行使其职权。

（3）其他人员不在岗时由被委托人行使其职权。

必须记住：人命安全是最关键的，除非对事件的事态处理有把握，不然不要将自己或他人置身于危险的环境中

5 应急能力建设

5.1 应急处置队伍的组成和分工

公司应急队伍包括：应急处置组、通讯联络组、应急保障组。

各小组具体职责和任务如下所示，人员配置见附件 1。

★ 总指挥

总指挥由公司经理担任

总指挥职责：

- (1) 审定并签发公司事故应急预案；
- (2) 负责公司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
- (3) 负责向政府有关救援部门请求救援，报告救援情况；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
- (4) 确定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并下达派出指令；
- (5) 负责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及队伍，统一协调应急资源；
- (6) 负责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7) 负责事故后的相关调查分析工作。

★ 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由公司书记担任。

副总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抓好应急工作，总指挥不在时替代承担其职责；
- (2)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应急反应体系，组织制定各种安全、应急措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 (3) 及时、准确地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向总指挥汇报工作；
- (4) 定期组织公司员工的应急培训工作和组织员工应急演练。

★ 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按照总指挥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 (3) 负责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调配；
- (4) 指挥救援人员紧急救护受伤人员；
- (5) 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 (6)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 (7)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有关资料；
- (8)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总指挥请示应急终止；
- (9) 在总指挥或当班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10) 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总指挥工作；
- (11) 指挥现场员工撤离到指定的紧急集合地点并立即清点人数。

★ 应急管理办公室

- (1) 协调日常应急救援事务；
- (2) 熟悉应急救援机构的组成名单，能将总指挥的指令在第一时间传达到位；
- (3) 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危害程度等有关情况及

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并做好记录；

(4) 认真坚守岗位，及时传达总指挥、副总指挥事故应急救援指令；

(5) 制定和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演练。

公司应急队伍包括：应急处置组、通讯联络组、应急保障组。

各小组具体职责和任务如下所示，人员配置见附件 1。

★ 应急处置组

(1) 接到通知后，迅速组织队伍奔赴现场，正确佩戴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根据指挥部下达的命令，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2)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预测泄漏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并进行封、围、堵等的抢险训练和实战演练；

(3) 救援工作如产生消防废水等有害废水，封堵厂区的排水；

(4) 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事故调查；

(5) 事故现场的洗消处理；

(6) 设立警戒区域，负责警戒工作；

(7) 负责交通指挥，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指引应急车辆进入现场；

(8) 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公安部门，做好厂区外的交通管制。

★ 通讯联络组：

(1) 接到总指挥报警指令后，立即拉响警报，依总指挥决策报

警，并通知话务员广播，将事故发生情况通报全公司，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2) 及时将总指挥的指令广播通报，协助总指挥联络协调各职能部门协作，依据总指挥命令，向政府部门通报；

(3) 如预见事故可能危及友邻公司，协助总指挥通报友邻公司疏散；

(4) 危险解除后，协助总指挥发布解除救援预案指令。

★ 应急保障组：

(1) 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随时取用；

(2) 接到救援指令后，立即组织人员，做好急救准备，并做好重伤者转院就医准备；

(3) 如本公司的救援力量无法满足救援需要时，向医疗单位(就近医院) 申请救援并转送伤者；

(4) 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后，迅速集合保卫人员，佩戴好防护用具，迅速赶赴现场，根据爆炸物(泄漏) 影响范围；

(5) 负责对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及时提出相应的补偿和救助政策，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并做好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由应急保障组组长作为事后恢复工作的责任人；

(6) 负责向应急指挥部及时准确报告环境污染情况；

(7) 做好环境污染和环保应急措施记录；

(8) 需要开展应急监测时，负责向应急监测人员介绍事故情况、

提供事故涉及风险物质的资料、协助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应急监测；

(9) 应急处置结束后，对事故废水和洗消废水进行检测。

5.2 应急设施（备）和物资

公司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储备，详细内容见《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3 现有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5.3.1 现有的风险管理制度

(1) 企业建立了风险源管理制度

①应急领导小组建立风险源档案，了解风险源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认真负责现场管理；

②对风险源所在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便于公众识别；

③对风险源进行定期检查和日常巡视，随时掌握风险源的动态变化情况；

④风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掌握并及时变更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如设备、材料等发生变化时，应对其进行风险分析和安全评价；

⑤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在厂区内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让每一位员工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章可循。

(2) 加强对风险源的监控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定期检查各定点配置的消防器材、应急

电源和防护用品（包括急救药品等）情况，保持消防通路通畅，确保消防设备、抢险工具、设施和器具全部可用。

②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管理。

5.3.2 现有防控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要求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防渗标准，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危废以桶装和托盘方式贮存。

（2）汛期措施：安排在汛期加强物资储备及现场巡查检查，强化专人值守，加强巡查排险、备足防汛物资，根据预报预警和实际情况迅速反应，第一时间采取沙袋围堵、封盖事故区域周边的雨水井盖等有力有效举措，做好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

（3）厂区应急物资设有消防沙、沙袋、消防铁锹等应急物资。

5.3.3 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救援队伍情况

公司现有的应急资源主要包括应急物资、装备和应急救援队伍。

（1）应急队伍保障。建立了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高效地展开应急处置行动，以尽快处理事故，将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

（2）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明确了应急处置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存放位置、管理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5.4 补充完善应急设施的计划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次生和衍生污染物可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单位还需进一步完善应急资源的配置，结合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具体整改计划见《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6 预警与信息报送

6.1 预警条件及预警分级

根据预警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预警、Ⅱ级预警和Ⅰ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和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蓝色（Ⅲ级）预警

可能发生现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达到蓝色（Ⅲ级）预警标准，现场人员发现征兆后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险情，由应急指挥部发布蓝色（Ⅲ级）预警。

预警发布条件主要有：

因机关办公厂区物资管理中心的库房内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泄漏，设备库厂区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泄漏，事故废液未流出事故单元区域以外，事故影响可控制在事故单元内的。因机关办公厂区物资管理中心的库房内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泄漏引发小型火灾，设备库厂区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泄漏引发小型火灾，可用灭火器、消防沙进行灭火的，未对厂内其他区域造成影响。

（2）黄色（Ⅱ级）预警

可能发生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时，达到黄色（Ⅱ级）预警标准，事故发生区域主管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险情，由应急指挥部发布黄

色（Ⅱ级）预警。

预警发布条件主要有：

机关办公厂区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等泄漏引起火灾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未离开厂区，控制在厂区范围内的，对厂内人员造成影响，但无需对厂外人员进行疏散的。

（3）红色（Ⅰ级）预警

可能发生社会联动级突发环境事件时，达到红色（Ⅰ级）预警标准，事故发生区域主管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险情，由应急指挥部发布红色（Ⅰ级）预警。

预警发布条件主要有：

机关办公厂区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等泄漏引起火灾，火势进一步蔓延，企业自身力量难以应对、应急总指挥决定拨打 119 报警求助；火灾产生事故废水，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出厂界，超出公司处置能力范围。

设备库区域废矿物油泄漏引发火灾需要企业自身力量难以应对、应急总指挥决定拨打 119 报警求助时。

事故影响已经或将要超出了企业边界或企业自身能力难以应对时，应急总指挥发布红色预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总指挥负责现场指挥，立即上报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办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当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办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介入或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

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应急处置结束、事故影响基本消除后，预警解除。

6.2 预警发布

现场作业人员发现各种事故的预兆时要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 潜在的事故发生地点；
- (2) 可能造成的影响；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如果预兆明显，马上可能发生事故，则应先避险后报告。

预警发布程序及要求如下：

- (1) 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事故预警电话后，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主任汇报；
- (2) 应急办公室主任应立即汇报总指挥。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事态发展趋势，由总指挥确定进行预警；
- (3) 应急指挥部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确定预警级别后立即发出预警信息。利用公司内部通讯设备，第一时间通知全公司职工及有关应急组织机构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6.3 预警措施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用以下报告程序，如图 6-1。预警发布后，企业应做好以下预警措施：

- (1) 通知与生产应急抢险无关的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做好撤离

的准备；各应急救援组相关人员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准备好应急抢险工具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的准备；

（2）各职能部门、检查企业事故单元物料贮量情况，必要时进行搬运，减少最大物料贮量；检查易发生事故部位及隐患挂牌部位的设施状况措施落实情况；

（3）如需要，立即请求外部应急监测单位协助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险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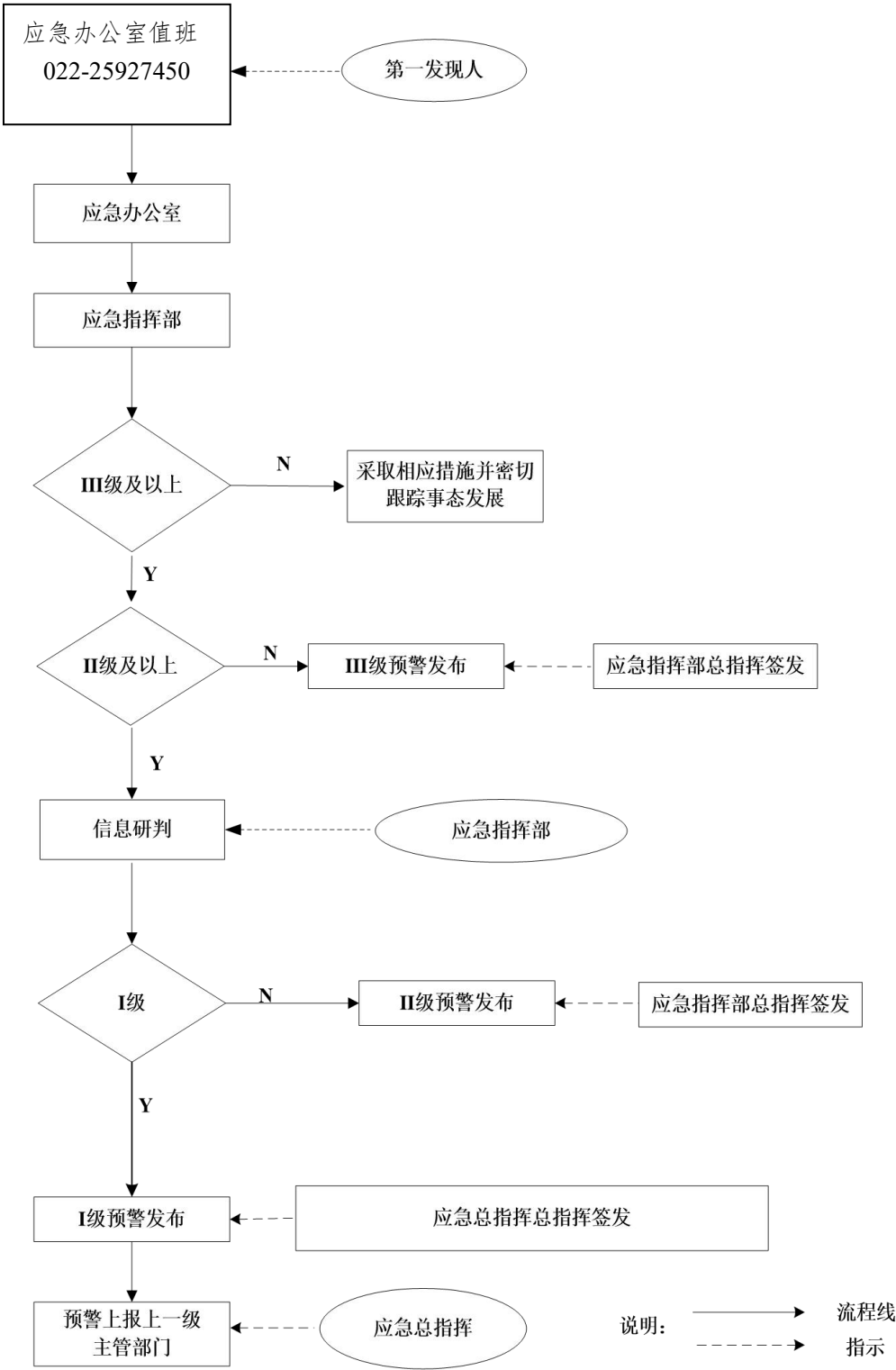


图 6.3-1 事故报告程序

6.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应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污染事故得到控制，企业应急指挥部下达预警警报解除命令，通知企业内部各部门解除警戒，进入善后处理阶段。预警解除程序见图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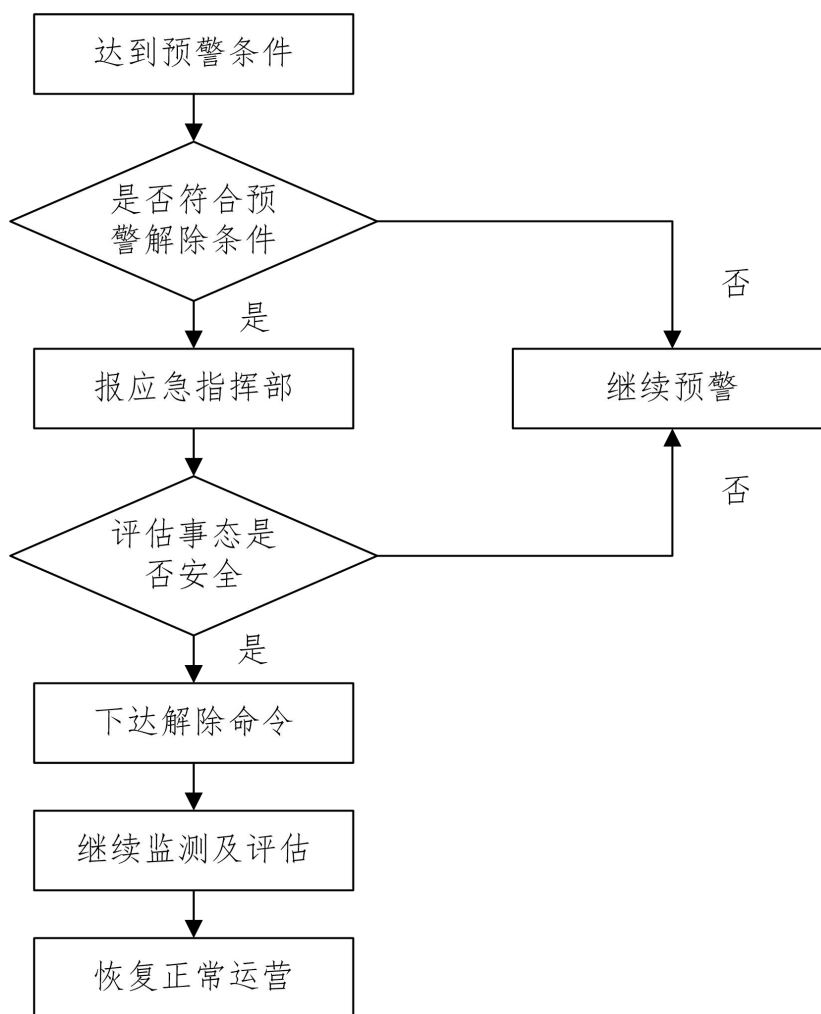


图 6.4-1 预警解除程序图

7 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7.1 分级响应机制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企业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等级依次为Ⅲ级（现场级环境事件）、Ⅱ级（公司级环境事件）、Ⅰ级（社会联动级环境事件），对应三级应急响应（Ⅲ级、Ⅱ级、Ⅰ级）。

对于Ⅲ级（现场级环境事件），事件的有害影响限于风险单元之内，控制在企业局部区域内，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Ⅲ级响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Ⅱ级（公司级环境事件），事件的有害影响超出风险单元范围，但局限在厂界内的，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Ⅱ级响应，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对于Ⅰ级（社会联动级环境事件），事件影响超出企业控制范围的，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总指挥担任现场总指挥；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上报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办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遇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中心时，企业总指挥移交指挥权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企业应急队伍统一听从政府指挥部调度，配合协助事故处置。

（1）出现现场级响应的事故类型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现

场级响应，不启动厂区警报，事故发生区域的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实施现场处置。

(2) 出现公司级响应的事故类型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公司级响应，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报告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3) 出现社会联动级的事故类型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向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启动区域级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支队等部门报告。

表 7.1-1 机关办公厂区应急响应级别

分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可能事故情景	措施
一级响应（社会联动级）	一级预案启动条件是现场发生了非常严重的紧急情况，事故已经超出了企业的边界。或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泄漏，火势进一步蔓延，企业自身力量难以应对、应急总指挥决定拨打 119 报警求助时；火灾产生事故废水，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出厂界，超出公司处置能力范围。	火灾、污染物扩散的救援已经不能由现场的应急小组来控制，需要由外部消防、医疗和政府的应急救援中心来支持。由总指挥负责全面地指挥与协调。全厂警报，全部人员撤离，及时向天津市滨海新区汇报情况，请求天津市滨海新区视事故情况启动区域应急预案，做好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域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对接。
二级响应（公司级）	二级预案启动条件是现场发生已经影响整个公司的泄漏、火灾、污染物进入雨水系统（不超出企业边界）等事故。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发生泄漏引起火灾，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未离开厂区，控制在厂区范围内的	此时公司的应急处置组、通讯联络组、应急保障组应立即行动，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现场的指挥。全厂警报，其他人员撤离。
三级响应（现场级）	三级预案启动条件是现场可控的异常事件或容易被控制的事件。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容器破损发生泄漏引起小型火灾，可用灭火器、沙土进行灭火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容器破损发生泄漏	此类事故对于公司内员工和公司外的影响可以忽略，事故发生区域的主管负责现场指挥。三级预案不必拉响全厂警报。

表 7.1-2 设备库厂区应急响应级别

分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可能事故情景	措施
一级响应（社会联动级）	一级预案启动条件是现场发生了非常严重的紧急情况，事故已经超出了企业的边界。或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废矿物油泄漏引发火灾，企业自身力量难以应对、应急总指挥决定拨打 119 报警求助时。	火灾、污染物扩散的救援已经不能由现场的应急小组来控制，需要由外部消防、医疗和政府的应急救援中心来支持。由总指挥负责全面地指挥与协调。全厂警报，全部人员撤离，及时向天津市滨海新区汇报情况，请求天津市滨海新区视事故情况启动区域应急预案，做好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域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对接。
三级响应（现场级）	三级预案启动条件是现场可控的异常事件或容易被控制的事件。	废矿物油容器破损发生泄漏引起小型火灾，可使用灭火器、沙土进行灭火 废矿物油容器破损发生泄漏	此类事故对于公司内员工和公司外的影响可以忽略，事故发生区域的主管负责现场指挥。三级预案不必拉响全厂警报。

7.2 响应流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企业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针对不同的情景下的事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响应级别依次划分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具体参见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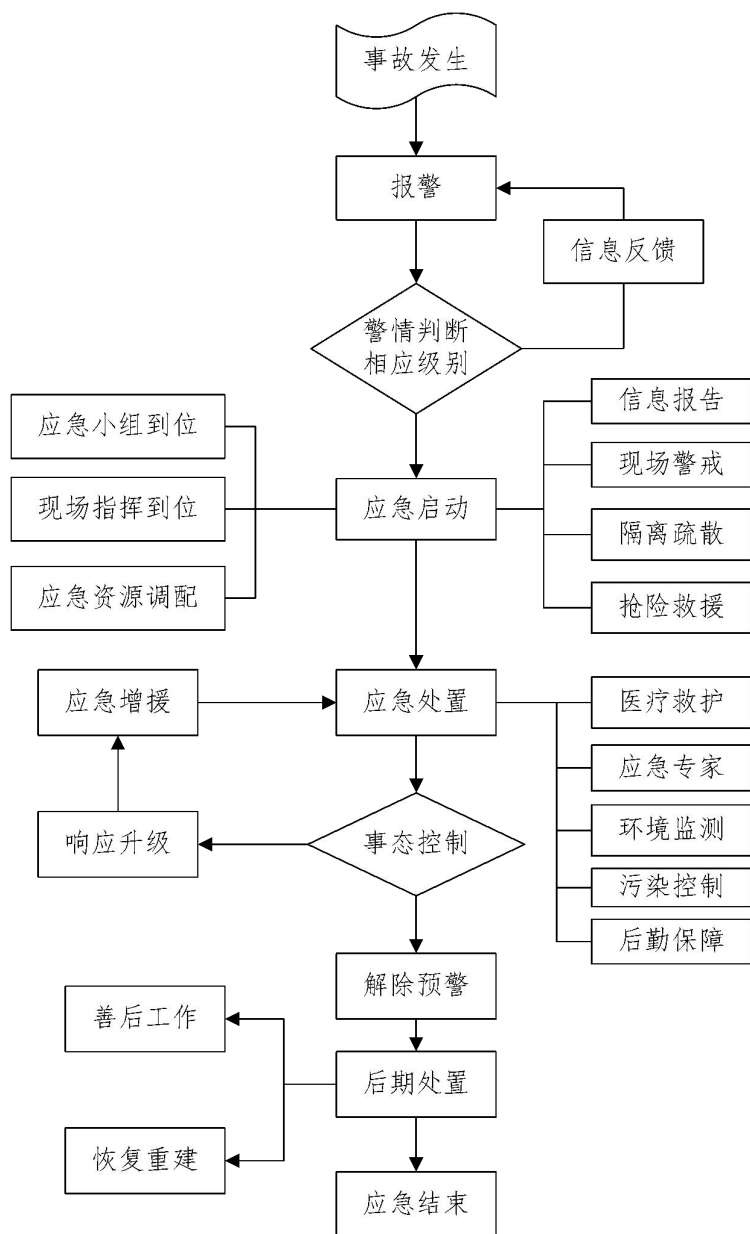


图 7.2-1 应急响应程序图

7.3 信息报告与处置

7.3.1 企业内部报告

(1) 应急值班电话

公司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应急值守电话：022-25927450。

任何人发现紧急情况,都应向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报告或按动就近警

报器，应急值班室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应急办公室报告。

（2）信息报告与接警

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将突发事件、事故的主要情况报告公司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室应在接警后立即向操作主管、应急办公室主任汇报事故情况；操作主管应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勘查事故，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并将现场情况汇报给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主任根据事故大小、危害程度和可控性，判定事故响应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程序，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报告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立即向总指挥汇报报告，同时组织救援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

发生应急事件后，所有应急指挥人员应从接警时间计起，天津市区域内最晚不迟于 1 小时内到达公司报到。

7.3.2 信息上报

公司应急总指挥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政府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应急总指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7.3.3 报告内容

-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初步情况。
-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 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7.3.4 信息通报

信息通报分为公司内通报和公司外通报。

（1）公司内通报：

公司内通报由公司值班室通知人员进行紧急处理，非普通班时间，则由警卫依电话通知各负责人回公司，进行紧急应变。

公司内通报词制定如下：

<1>泄漏警报

- 一般泄漏不需要全公司紧急疏散时：

“紧急通报！现在 XX 区域发生 XX 泄漏，请大家疏散至紧急集合点等待通知，不要进入 XX 区域。各应急抢险组人员各就各位，执

行抢险。（三遍）”

●严重泄漏需要全公司紧急疏散时：

“紧急通报！现在 XX 区域发生 XX 严重泄漏，请大家沿上风向迅速紧急疏散至紧急集合点。各应急抢险组成员各就各位，执行抢险。

（三遍）”

<2>火灾警报

“紧急通报！现在 XX 区域发生火灾，请大家绕开 XX 区域迅速紧急疏散至公司外指定区域。各应急抢险组成员各就各位，执行抢救。

（三遍）”

<3>解除警报（长鸣）

“各位同事请注意，_____危险状态已停止，请疏散员工返回工作岗位。（三遍）”

（2）公司外通报：

公司外通报主要是请求支援，在公司外通报表中将列有消防单位，周边企业，医院及政府相关单位电话，当紧急事故发生时，可查阅公司应急联络表，遵循就近原则请求支援。

（3）通报词

事故发生通报人依通报表联络周边企业时，务必注意到通报以最短时间清楚地通知并争取时效。

通报如下所述：

<1>通报者：_____公司_____（姓名）报告

<2>灾害地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3>时间：于____日_____点_____分发生

<4>灾害种类：_____（火灾，爆炸，泄漏事故）

<5>灾害程度：_____

<6>灾 情：_____

<7>请求支援：请提供_____（项目，数量）

<8>联系电话：

7.4 应急准备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召开应急会议。
- （3）视预案等级确定是否转移公司无关人员，如有需要，则转移至远离区域，最佳位置为上风向。
- （4）通知周边企业，告知发生泄漏的环境事件种类、情形。
- （5）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6）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7）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并联系周边企业启动应急物资联动机制，确保应急保障行动。

7.5 现场应急处理措施

7.5.1 分级应急处理措施

表 7.5-1 机关办公厂区分级应急处理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风险物质	响应级别	报告	现场应急措施	应急物资	处置人员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因包装桶破损/倾倒导致泄漏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	现场级	三级预警：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视现场情况上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人员发现物料泄漏后及时根据泄漏情况进行处置。 小量泄漏：应急处置组及时将泄漏包装桶进行更换，根据物料性质采用沙土、吸油毡进行吸附或吸收。处置产生的废物收集在应急桶中，作为危废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大量泄漏：应急处置组对现场人员进行疏散，应急处置组人员佩戴好防护工具后进入，对泄漏区域先使用沙袋组成围堰，禁止任何火源接近，加强通风，使用吸油毡或消防沙进行吸附，处置产生的废物收集在应急桶中，作为危废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急保障组提供应急物资至事故现场。	吸油毡、沙土、沙袋、应急桶、个人防护用品等	现场人员、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泄漏并引起小型火灾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			现场人员在火灾初期阶段立即使用灭火器、沙土进行灭火，灭火完成后应急处置组及时清理泄漏物料，根据物料性质采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处置产生的废物收集在应急桶中，作为危废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灭火器、沙土、沙袋、应急桶、个人防护用品等	现场人员、应急处置组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泄漏引起火灾，需要用水灭火时，事故废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	公司级	二级预警：现场人员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报告	现场人员立即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应急保障组设置隔离区域，防止非应急人员进入；应急保障组提供应急物资至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进入隔离区域，使用灭火	灭火器、消防栓、沙土、沙袋、应急桶、个人防护	现场人员、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组、应急

水未离开厂区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总指挥根据现场情况宣布启动预案	器、消防栓进行灭火,消防废水可使用消防沙袋组成围堰,阻止消防废水向周边扩散;灭火完成后,使用消防沙覆盖未燃烧的泄漏物料,使用铲、桶等收集到铁桶内做危废处置,消防废水收集后应急保障组协助第三方监测单位经检测符合排放标准可经总排口外,若不符合排放标准则全部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护用品等	保障组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泄漏引起火灾,火势超出企业自身应对能力区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	社会联动级	I级预警:应急总指挥立即上报应急办及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启动社会级应急预案	应急总指挥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汇报情况,此时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监测时,通讯联络组向现场应急监测人员介绍事故情况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基础资料,协助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应急监测。需要救援时医疗救护组做好急救准备,并做好重伤者转院就医准备。	灭火器、消防栓、沙土、沙袋、应急桶、个人防护用品等	各应急组织人员,政府相关部门

表 7.5-2 设备库厂区分级应急处理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风险物质	响应级别	报告	现场应急措施	应急物资	处置人员
废矿物油因包装桶破损/倾倒导致泄漏	废矿物油	现场级	三级预警: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视现场情况上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人员发现物料泄漏后及时根据泄漏情况进行处置。 小量泄漏:应急处置组及时将泄漏包装桶进行更换,根据物料性质采用沙土、吸油毡进行吸附或吸收。处置产生的废物收集在应急桶中,作为危废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大量泄漏:应急处置组对现场人员进行疏散,应急处置组人员佩戴好防护工具后进入,对泄漏区域先使用沙袋组成围堰,禁止任何火源接近,加强通风,使用吸油毡或消防沙进行吸附,处置产生的废物收集在应急桶中,作为危废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急保障组提供应急物资至事故现场。	吸油毡、沙土、沙袋、应急桶、个人防护用品等	现场人员、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

废矿物油泄漏并引起小型火灾	废矿物油			现场人员在火灾初期阶段立即使用灭火器、沙土进行灭火，灭火完成后应急处置组及时清理泄漏物料，根据物料性质采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处置产生的废物收集在应急桶中，作为危废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灭火器、沙土、沙袋、应急桶、个人防护用品等	现场人员、应急处置组
废矿物油泄漏引起火灾，火势超出企业自身应对能力区	废矿物油	社会联动级	I 级预警：应急总指挥立即上报应急办及滨海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启动社会级应急预案	应急总指挥拨打 119 报警求助并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汇报情况，此时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监测时，通讯联络组向现场应急监测人员介绍事故情况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基础资料，协助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应急监测。需要救援时医疗救护组做好急救准备，并做好重伤者转院就医准备。	灭火器、消防栓、沙土、沙袋、应急桶、个人防护用品等	各应急组织人员，政府相关部门

7.5.2 应急处置卡

表 7.5-3 机关办公厂区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操作卡

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操作卡			
情景：发生泄漏事件，泄漏物料散落在库房。			
应急程序	行动/措施	责任岗位	物资
报告程序	1.事故现场发现者发现事故后，立即拨打值班室的电话，上报事故情况； 2.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部位和原因，同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3.上报信息核实后，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事故，并对事故级别进行研判，汇报应急指挥部成员，同时通知相应的应急救援小组； 4.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或拨打 110 或 119，有人员受伤严重时拨打 120。	事故发现者 值班人员 应急管理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	应急电话
上报内容	1.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范围等事故基本情况； 2.人员伤亡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后果； 3.天气状况、风速、可能影响的敏感点等； 4.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根据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故等级的研判，启动应急响应。随时准备请求政府支援。	总指挥	应急电话
控源截污	1.一组人员立即封盖事故区域周边的雨水井盖，防止泄漏物料流入雨水管网，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 2.一组人员用沙袋搭建临时围堰，拦截泄漏物料流入风险单元外和其他单元，并用沙子对泄漏物进行覆盖； 3.堵漏人员进行堵漏并将泄漏物用消防铲转移至应急收集桶中； 4.最后用沙子对地面进行洗消处理，泄漏物和沙子同样作为危废储存在危废桶内暂存于危废间。	应急处置组	个人防护、应急工具 沙袋、消防铲、应急收集桶
监测	1.事故后由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泄漏事故周围的废水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做好数据统计； 2.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监测数据。	—	个人防护 监测设备
后期处置	1.在事故后，对泄漏事故中泄漏物的泄漏情况做好数据统计，避免二次泄漏； 2.在事故区域对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清洗处理，防止残留物对人员造成伤害 3.清扫事故后的废弃物，作为危废交给有组织单位处置。	应急保障组	个人防护 清洗用品

表 7.5-4 设备库厂区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操作卡

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操作卡			
情景：发生泄漏事件，泄漏物料散落在危废暂存间。			
应急程序	行动/措施	责任岗位	物资
报告程序	1.事故现场发现者发现事故后，立即拨打值班室的电话，上报事故情况； 2.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部位和原因，同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3.上报信息核实后，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事故，并对事故级别进行研	事故发现者 值班人员 应急管理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	应急电话

	判, 汇报应急指挥部成员, 同时通知相应的应急救援小组; 4.在紧急情况下, 可以越级上报, 或拨打 110 或 119, 有人员受伤严重时拨打 120。		
上报内容	1.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范围等事故基本情况; 2.人员伤亡情况, 可能造成的影响后果; 3.天气状况、风速、可能影响的敏感点等; 4.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根据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故等级的研判, 启动应急响应。随时准备请求政府支援。	总指挥	应急电话
控源截污	1.一组人员立即用沙袋封堵门卫及危废暂存间或者厂区门口, 防止泄漏物料流入外环境。 2.一组人员用沙袋搭建临时围堰, 拦截泄漏物料流入风险单元外和其他单元, 并用沙子对泄漏物进行覆盖; 3.堵漏人员进行堵漏并将泄漏物用消防铲转移至应急收集桶中; 4.最后用沙子对地面进行洗消处理, 泄漏物和沙子同样作为危废储存在危废桶内暂存于危废间。	应急处置组	个人防护、应急工具 沙袋、消防铲、应急收集桶
监测	1.事故后由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泄漏事故周围的水渠的水质进行监测, 做好数据统计; 2.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监测数据。	—	个人防护 监测设备
后期处置	1.在事故后, 对泄漏事故中泄漏物的泄漏情况做好数据统计, 避免二次泄漏; 2.在事故区域对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清洗处理, 防止残留物对人员造成伤害 3.清扫事故后的废弃物, 作为危废交给有组织单位处置。	应急保障组	个人防护 清洗用品

表 7.5-5 机关办公厂区火灾事件应急处置操作

火灾事件应急处置操作			
情景: 发生火灾事件, 消防废水流入厂区雨水管网。			
应急程序	行动/措施	责任岗位	物资
报告程序	1.事故现场发现者发现事故后, 立即拨打值班室的电话, 上报事故情况; 2.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部位和原因, 同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3.上报信息核实后, 应急办公室确认事故, 并对事故级别进行研判, 汇报应急指挥部成员, 同时通知相应的应急救援小组; 4.在紧急情况下, 可以越级上报, 或拨打 110 或 119, 有人员受伤严重时拨打 120。	事故发现者 值班人员 应急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	应急电话
上报内容	1.发生的时间、地点、火势、范围等事故基本情况; 2.人员伤亡情况, 可能造成的影响后果; 3.天气状况、风速、可能影响的敏感点等; 4.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根据应急办公室对事故等级的研判, 启动应急响应。随时准备请求政府支援。	总指挥	应急电话
断源	1.立即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开启库房附近的消防栓搭建管道, 控制火势蔓延, 如暂时无法控制, 可请求外部消防人员支援; 2.撤离或隔离事故区周围的可燃物品, 避免发生二次火灾。	应急处置组	灭火器 呼吸器 防护服 消防栓

截污	1.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 2.封盖事故区域周边的雨水井盖，防止事故废水流入雨水管网； 3.组织人员用沙袋搭建临时围堰，拦截事故废水流入其他单元。	应急处置组	个人防护 应急工具 沙袋
消污	及时将拦截的事故废水引流至储水罐内，事故结束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应急处置组	个人防护 收集桶
监测	1.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废水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做好数据统计； 2.取瞬时样或储存的平行样进行复核（可送水样到化验室进行检测）； 3.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监测数据。	应急监测组 第三方监测 单位	个人防护 监测设备
后期处置	1.检查火灾后的建筑及设备损坏情况，做好记录； 2.对事故现场进行恢复处理，清除火灾后的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火灾； 3.在事故区域对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清洗处理，防止残留物对人员造成伤害。	应急保障组 应急处置组	个人防护 清洗用品

7.6 应急设施（备）及应急物资的启用程序

发生事故后，当班人员立即启用应急物资，若发生泄漏，则启用吸油毡、沙土等设施；发生火灾事故时，启用灭火器等装置。

7.7 抢险、处置及控制措施

7.7.1 应急处置队伍的调度

应急开始后，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立即通知应急处置人员在最短时间内带上防护装备、应急物资等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各应急组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现场抢险或处置。

7.7.2 抢险、处置方式、方法及人员的防护、监护措施

应急处置队伍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的情况展开抢险和处置。进入现场时，应急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事故现场具体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1）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后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现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他物品应集中暂存，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2）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或把现场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

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

7.7.3 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抢险人员应紧急撤离，并报告应急指挥部：

- (1) 个体防护装备已经损坏或空气呼吸机气量不足时；
- (2) 事故现场或建筑物发出异响时；
- (3) 发生突然性的剧烈爆炸，危及自身生命安全。

7.7.4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 (1) 切断着火源或控制明火；
- (2) 及时转移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对于不能转移的易燃易爆品实施隔离措施。

7.7.5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 (1) 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报告和报警，紧急请求启动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紧急警戒疏散，根据事故影响情况确定疏散撤离范围。

7.7.6 可能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防护和疏散

7.7.6.1 企业内部员工撤离

企业机关办公厂区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设备库厂区的废矿物油包装容器较小，发生泄漏量较少，泄漏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企业员工，必要时组织进行撤离。

当发生火灾事故，若火势较小，现场人员采取灭火措施，及时清理现场；若火势较大，有爆炸可能时，应急疏散组及时进行疏散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7.6.2 周边企业和环境敏感目标的撤离

1) 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可在厂区内得到控制时，一般不需要联系周边企业和环境敏感目标进行撤离。

2) 如事故超出厂区处置能力范围，及时联系周边企业及敏感目标，联系方式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7.6.3 医疗救护

救护人员必须佩戴防护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沿逆风方向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如：用清水冲洗患者患处、涂抹药物进行简单处理、吸氧救治、人工呼吸、心脏按压等。

根据“分级救治”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救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实施救护。

经过初步急救，运出危险区域后送有关医院救治。

7.8 应急监测

企业自身无应急监测能力，事故发生后委托有监测能力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做应急监测，当监测人员到达时，现场人员要提供现场事故情况，并配合其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要求，应急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因子情况如下所示。事故发生后请有资质方一同协助核实应急监测相关信息（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

7.8.1 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由监测单位决定，一般情况下取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在主导风向下风距离中心不同距离，加密布置1~3个监测点，另在环境敏感目标设置1个监测点。

监测频率：泄漏初期每隔 30 分钟采样一次，事故处置完毕后，适当降低监测频率，直至检测不到或浓度低于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结束。

监测因子：根据不同类型事故，以及泄漏物料不同，监测因子也不同，具体如下。

表 7.8-1 机关办公厂区应急监测因子

序号	事故类型	物料	监测因子
1	火灾、爆炸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	需测 CO、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表 7.8-2 设备库厂区应急监测因子

序号	事故类型	物料	监测因子
1	火灾、爆炸	废矿物油	需测 CO、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7.8.2 水环境监测

一般原则：①监测点位以市政雨水排口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②对企业周边河流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流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③监测断面的确定：在受污染河流上游 100~500m 处设置一对照断面，在污染源下游 500~1000m 处设置一控制断面，如果河流足够长（>10km）还应设置消减断面。

监测因子：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和发生火灾的种类，监测因子包括 pH、COD、石油类等。事故发生后请有资质方一同协助核实应急监测相关信息（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

监测频次：事故发生后 1h、2h、4h、8h、24h 各监测一次，至污

染事故消除。

测点布设：对收集的废水及所有可能外排废水点布控监测点位。

表 7.8-3 机关办公厂区应急监测因子

序号	事故类型	物料	监测因子
1	泄漏	机油、液压油、齿轮油、润滑脂	发生事故产生事故废液，对收集的废水及所有可能外排废水点需测 pH、COD、石油类等。
2	火灾、爆炸		

表 7.8-4 设备库厂区应急监测因子

序号	事故类型	物料	监测因子
1	泄漏	废矿物油	发生事故产生事故废液，对收集的废水及所有可能外排废水点需测 pH、COD、石油类等。
2	火灾、爆炸		

7.9 应急终止

7.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减少危害。
- (5)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7.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现场结束。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队伍下达终止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

监测和评价工作。

应急结束后明确：

- (1) 事故情况上报项。
- (2) 需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 (3)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7.9.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由总经理组织集装箱整備部、技术中心等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 组织各专业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8 后期处置

后勤保障组要本着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原则，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事后恢复情况由总指挥负责（经理）。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

8.1 现场清理

应急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后期处置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事故后果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善后赔偿、抢险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

（1）公司副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恢复，现场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

（2）现场恢复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录像、拍照、绘图等，并将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的信息资料移交给事故调查处理小组。

（3）现场清理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综合管理部组织分析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应急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8.2 环境恢复

在应急终止后，事故发生部门组织工人处理、分类或处置所收集

的废物、被污染的土壤或地表水或其他材料，不在被影响的区域进行任何与泄漏材料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处理贮存或处置活动。

8.3 次生灾害防范

(1) 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判断事态发展趋势，制定次生灾害防范措施。

(2) 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进行持续检测，接到应急状态解除令后，监测人员对事件现场及周边饮用水源或地表水、大气污染区域须继续监测，以判断事件现场是否有次生隐患，根据需要完成事件现场其他监测与评估；

(3) 现场指挥部进行动态评估，当有可能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撤离。

(4)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周围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8.4 调查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内部调查由事件发生部门负责人组织，涉及操作工位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如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进行调查，由事件发生部门负责人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调查的工作。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部门进行应急过程评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和应急总结报告，并在响应解除后 1 个月内上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8.5 善后赔偿

(1) 若有人员伤亡，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周边企业受到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赔偿。

(3) 应急救援过程中，周边企业支援救助的物资、人力等，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补偿。

(4) 按照公司应急指挥部指令，应急办公室向地方环保主管部门上报应急总结。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应急响应过程和效果进行评审，整改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不断修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5)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应急办公室组织制定了与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部门和人员的主要通信方式方法和通信备用方案，建立健全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公司应急值班室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

公司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等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应急抢险队伍负责人的手机，均应 24 小时处于待机状态。

9.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办公室督促检查公司应急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厂内设有兼职应急救援小组及现场操作人员。为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定期进行培训及演练。

9.3 物资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其救援职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证应急资源物资及时合理地调配与高效使用。

公司建立应急救援设备、设施、防护器材、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部门每月对消防设施、应急设施做一次检查，确保各类消防

设施都处于可用状态。

本公司的应急物资装备情况详见《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9.4 医疗和消防保障

医疗救护组人员均参加了急救培训，学习了急救方法和医疗救护基本知识。

9.5 经费保障

公司财务部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由财务部按照有关规定解决，主要包括日常运行、救援演练、事故紧急救援装备等费用。

9.6 其他外部保障

公司应急办公室协同相关部门与地方政府应急机构及各职能部门等外部应急依托力量保持紧密联系，确保应急期间外部应急力量能迅速到位。

10 应急培训与演练

应急培训和演练均由公司应急办公室统一负责。

10.1 预案培训

（1）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本预案实施后，所有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各自救援职责。由安技部负责对应急指挥部成员进行应急培训，学习救援专业知识。

（2）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公司应每季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培训，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应急知识的培训。新员工入厂时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知识（主要包括应急程序、注意事项、逃生路线、集合地点等）的培训。应急救援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应急救援培训（包括紧急情况判断、应急救援技术、现场处置措施等）。应急培训可以采用内部培训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家或组织人员参加外委培训，培训后应进行考核，并按公司相关规定记录。

公司每年对全体员工进行专项的环保知识培训，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培训主要应用一些环保视频、污染图片及事例，让大家直观地看到水体污染、大气污染的危害。公司应每季度进行一次环境紧急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大家在紧急状况下应对处理环境事故的能力。

10.2 演练

每年组织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应急演练，演练前事先编制应急演练计划，以不断完善应急反应程序和应急反应行动，提高对应急情况的正确处置能力。

公司范围综合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具体由公司生产统一组织实施，确定参加演练的人员、演练时间、演练内容等，并根据演练计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请辖区海事处、消防队和友邻单位的应急队伍等进行协助和配合。公司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应急处置演练。

应急演练可分为演练准备、演练实施和演练总结三个阶段。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和讲评，编写演练报告，以检查应急预案是否需要改进。

11 奖惩

11.1 奖励

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有效地防止重大损失发生；
- （2）抢险、救灾和排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1.2 责任追究

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及相关纪律处分：

- （1）不认真执行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从而造成事故及损失扩大，后果严重的；
-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应急状态下不服从命令和指挥，严重干扰和影响应急工作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 （6）严重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施的其他行为。

12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12.1 预案的评审

内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应急总指挥组织应急副总指挥和各应急小组的组长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内部评审，针对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修改。

外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经内部评审后，邀请环保专家组成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评估。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应当重点评估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内容格式的规范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以及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应急预案编制人员根据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修改。

12.2 预案发布及备案

修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由总经理签署发布令，宣布应急预案生效。相关人员将发布的应急预案由总经理批准后，按规定报滨海新区环保局备案，同时抄送给应急指挥部各组负责人。

每年应急演练结束后，根据实际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及时更新。

12.3 更新

公司的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备案内容除环境应急预案报告外，还应包括预案编制说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 公司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2) 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3)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4) 应急组织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5)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6)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7)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13 附则

13.1 名词与术语定义

13.1.1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13.1.2 危险化学品

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13.1.3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3.1.4 环境风险源

指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的环境因素，环境风险源的危险程度由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特性（物质危险性和物质的量）、危险物质存在的安全状态、所处的周边环境状况三个要素决定。

13.1.5 环境敏感区

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13.1.6 应急处置

指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态恶化，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影响的措施。

13.1.7 预案

根据预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环境危害的性质和程度，而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

13.1.8 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划分级别。

13.1.9 应急监测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3.1.10 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13.2 预案签署和解释

该应急预案在通过专家评审后，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公布。由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13.3 预案的修订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13.4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4 附件与附图

附件 1 内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附件 2 周边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3 政府部门联系电话及外部救援电话

附件 4 应急物资及装备

附件 5 现场处置卡

附件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附件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附件 8 应急培训计划

附件 9 培训、演练记录表

附件 10 应急监测委托协议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表

附件 12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令

附件 13 应急预案变更/修订记录表

附图 1 企业平面布置及风险单元分布图

附图 2 5km 环境风险受体图

附图 3 500m 环境风险受体图

附图 4 应急疏散图

附图 5 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1 内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表 14-1 机关办公厂区应急处置组织机构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职责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樊宝荣	经理	022-25977798
		副总指挥	朱劲松	书记	022-25922886
2	应急办公室	组长	付建华	经理助理兼市场与生产协调部主任	022-25927450
	组员	各个小组长			
3	应急处置组	组长	王福忠	经理助理	022-25970978
		成员	刘贤策	质量安全环保部主任	022-25927402
			孙巨亮	市场与生产协调部副主任	022-25962042
4	应急保障组	组长	于万均	经理助理兼装备管理部主任	022-25961128
		组员	丁会明	物资中心主任	022-25927428
			孙麟	市场与生产协调部副主任	022-25962042
5	通讯联络组	组长	沈书强	数智中心主任	022-25923780
		组员	姜思诚	-	022-25927470
			吴海燕	-	022-25927470
厂区24小时应急联络电话 022-25927450					

表 14-2 设备库厂区应急处置组织机构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职责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樊宝荣	经理	022-25977798
		副总指挥	朱劲松	书记	022-25922886
2	应急办公室	组长	付建华	经理助理兼市场与生产协调部主任	022-25927450
	组员	各个小组长			
3	应急处置组	组长	李空军	护厂工班长	15122420811
		成员	徐延平	护厂工	15522510535
4	应急保障组	组长	翟德华	护厂工	18322711133
		组员	钱 泰	护厂工	15222416281
5	通讯联络组	组长	史 滨	护厂工	13821132010
		组员	薛保生	护厂工	13682110973
厂区24小时应急联络电话 022-25927450					

附件 2 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表 14-3 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联系方式
1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值班室	022-65309202、022-65309205
2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办公室	022-65273500
3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022-65369980
4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	022-66700110
5	火警电话	119
6	医疗急救中心	120
7	天津大港分局报警电话	110或022-63222983
8	天津滨海大港应急办公室	022-63378677
9	大港油田公司消防支队	022-25920119
10	大港油田公司南部消防队	022-25941166
11	天津大港区消防22中队	022-25990119
11	天津大港医院	022-63109378、63109376、 63109379
12	天津中环宏泽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22-66320337

附件 3 应急物资及装备

表 14-4 机关办公厂区应急物资及装备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机关办公区）					
物资库位置	厂区			经纬度	北纬 38°42'21.35751"、东经 117°28'15.43915"	
负责人	姓名	付建华	联系人	姓名	赵历祥	
	联系方式	022-25927450		联系方式	19102259625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吸油棉	/	15 包	/	输转吸收	物资管理中心
2	围油栏	/	500m	/		物资管理中心
3	沙袋	/	30 袋	/		物资管理中心
4	消防沙	/	1 箱	/	灭火、吸收	物资管理中心
5	灭火器	/	20 具	/	灭火	全厂
6	消防栓	/	/	/		全厂
7	正压式呼吸器	/	20 套	/	个人防护装备	生产保障中心
8	防护眼镜	/	30 只	/		物资管理中心
9	防尘口罩	/	60 副	/		物资管理中心
10	防爆工具	/	1 套	/		物资管理中心
11	隔热服	/	31 套	/		物资管理中心
12	便携式工作灯	/	3 个	/	应急设备	物资管理中心
13	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	4 套	/		物资管理中心
14	警戒绳	/	500m	/		物资管理中心
15	风向标	/	6 个	/		物资管理中心
16	高音喇叭	/	4 只	/		物资管理中心
环境应急支持单位信息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1	应急救援单位	天津滨海新区		启动《天津滨海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天津大港医院		紧急医疗救护		
3	应急监测单位	天津中环宏泽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应急监测		

表 14-4 设备库厂区应急物资及装备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设备库厂区）					
物资库位置	危废暂存间			经纬度	北纬 38°41'18.82059"，东经 117°23'6.87267"	
负责人	姓名	李空军	联系人	姓名	李空军	
	联系方式	15122420811		联系方式	15122420811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灭火器	/	2 具	/	灭火	危废暂存间
2	铁锹	/	4 把	/	输转吸收	
3	消防钩	/	2 把	/		
4	吸油棉	/	6 张	/		
5	毛毡	/	6 张	/		
6	沙袋	/	10 袋	/		
环境应急支持单位信息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1	应急救援单位	天津滨海新区		启动《天津滨海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天津大港医院		紧急医疗救护		
3	应急监测单位	天津中环宏泽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应急监测		

附件 4 现场处置卡

表 14-5 机关办公厂区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操作卡

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操作卡			
情景： 发生泄漏事件，泄漏物料散落在库房。			
应急程序	行动/措施	责任岗位	物资
报告程序	1.事故现场发现者发现事故后，立即拨打值班室的电话，上报事故情况； 2.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部位和原因，同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3.上报信息核实后，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事故，并对事故级别进行研判，汇报应急指挥部成员，同时通知相应的应急救援小组； 4.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或拨打 110 或 119，有人员受伤严重时拨打 120。	事故发现者 值班人员 应急管理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	应急电话
上报内容	1.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范围等事故基本情况； 2.人员伤亡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后果； 3.天气状况、风速、可能影响的敏感点等； 4.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根据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故等级的研判，启动应急响应。随时准备请求政府支援。	总指挥	应急电话
控源截污	1.一组人员立即封盖事故区域周边的雨水井盖，防止泄漏物料流入雨水管网，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 2.一组人员用沙袋搭建临时围堰，拦截泄漏物料流入风险单元外和其他单元，并用沙子对泄漏物进行覆盖； 3.堵漏人员进行堵漏并将泄漏物用消防铲转移至应急收集桶中； 4.最后用沙子对地面进行洗消处理，泄漏物和沙子同样作为危废储存在危废桶内暂存于危废间。	应急处置组	个人防护、应急工具、沙袋、消防铲、应急收集桶
监测	1.事故后由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泄漏事故周围的废水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做好数据统计； 2.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监测数据。	—	个人防护 监测设备
后期处置	1.在事故后，对泄漏事故中泄漏物的泄漏情况做好数据统计，避免二次泄漏； 2.在事故区域对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清洗处理，防止残留物对人员造成伤害 3.清扫事故后的废弃物，作为危废交给有组织单位处置。	应急保障组	个人防护 清洗用品

表 14-6 设备库厂区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操作卡

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操作卡			
情景： 发生泄漏事件，泄漏物料散落在危废暂存间。			
应急程序	行动/措施	责任岗位	物资
报告程序	1.事故现场发现者发现事故后，立即拨打值班室的电话，上报事故情况； 2.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部位和原因，同时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3.上报信息核实后，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事故，并对事故级别进行研判，汇报应急指挥部成员，同时通知相应的应急救援小组； 4.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或拨打 110 或 119，有人员受伤严重时拨打 120。	事故发现者 值班人员 应急管理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	应急电话
上报内容	1.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范围等事故基本情况； 2.人员伤亡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后果； 3.天气状况、风速、可能影响的敏感点等； 4.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根据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事故等级的研判，启动应急响应。随时准备请求政府支援。	总指挥	应急电话
控源截污	1.一组人员立即用沙袋封堵门卫及危废暂存间或者厂区门口，防止泄漏物料流入外环境。 2.一组人员用沙袋搭建临时围堰，拦截泄漏物料流入风险单元外和其他单元，并用沙子对泄漏物进行覆盖； 3.堵漏人员进行堵漏并将泄漏物用消防铲转移至应急收集桶中； 4.最后用沙子对地面进行洗消处理，泄漏物和沙子同样作为危废储存在危废桶内暂存于危废间。	应急处置组	个人防护 、应急工具 沙袋、消防 铲、应急收 集桶
监测	1.事故后由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泄漏事故周围的水渠的水质进行监测，做好数据统计； 2.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监测数据。	—	个人防护 监测设备
后期处置	1.在事故后，对泄漏事故中泄漏物的泄漏情况做好数据统计，避免二次泄漏； 2.在事故区域对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清洗处理，防止残留物对人员造成伤害 3.清扫事故后的废弃物，作为危废交给有组织单位处置。	应急保障组	个人防护 清洗用品

表 14-7 机关办公厂区火灾事件应急处置操作

火灾事件应急处置操作			
情景： 发生火灾事件，消防废水流入厂区雨水管网。			
应急程序	行动/措施	责任岗位	物资
报告程序	1.事故现场发现者发现事故后，立即拨打值班室的电话，上报事故情况； 2.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部位和原因，同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3.上报信息核实后，应急办公室确认事故，并对事故级别进行研判，汇报应急指挥部成员，同时通知相应的应急救援小组； 4.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或拨打 110 或 119，有人员受伤严重时拨打 120。	事故发现者 值班人员 应急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	应急电话
上报内容	1.发生的时间、地点、火势、范围等事故基本情况； 2.人员伤亡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后果； 3.天气状况、风速、可能影响的敏感点等； 4.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
预案启动	应急总指挥根据应急办公室对事故等级的研判，启动应急响应。随时准备请求政府支援。	总指挥	应急电话
断源	3.立即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开启库房附近的消防栓搭建管道，控制火势蔓延，如暂时无法控制，可请求外部消防人员支援； 4.撤离或隔离事故区周围的可燃物品，避免发生二次火灾。	应急处置组	灭火器 呼吸器 防护服 消防栓
截污	1.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 2.封盖事故区域周边的雨水井盖，防止事故废水流入雨水管网； 3.组织人员用沙袋搭建临时围堰，拦截事故废水流入其他单元。	应急处置组	个人防护 应急工具 沙袋
消污	及时将拦截的事故废水引流至储水罐内，事故结束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应急处置组	个人防护 收集桶
监测	3.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废水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做好数据统计； 4.取瞬时样或储存的平行样进行复核（可送水样到化验室进行检测）； 3.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监测数据。	应急监测组 第三方监测单位	个人防护 监测设备
后期处置	1.检查火灾后的建筑及设备损坏情况，做好记录； 2.对事故现场进行恢复处理，清除火灾后的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火灾； 3.在事故区域对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清洗处理，防止残留物对人员造成伤害。	应急保障组 应急处置组	个人防护 清洗用品

附件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证明材料	否，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资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资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资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通过评审。			
	（6）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			
	1）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4）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6）主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7）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生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做出重			

	大调整的。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 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5.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准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附件 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项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是 隐患的填写）	隐患 级别	治理 期限	备注
一、事故池					
1.是否设置事故池					
2.事故池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相关文件要求					
3.事故池在非事故状态下占用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4.事故池的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事故池；如消防废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事故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5.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6.是否通过厂区内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厂内排水系统					
7.罐区防火堤外是否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事故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是否打开。					
8.所有罐区、汽车装卸区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三、雨水、清净下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口					
12.雨水、清净下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排查项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是 隐患的填写）	隐患 级别	治理 期限	备注
13.污（废）水的排水总出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不合格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会排出厂界。					
四、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4.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附件 7 应急培训计划

为全面提升公司对灾害事故处理的应急能力与应急意识，对公司从业人员应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与演习，确定以下应急培训计划：

表 14-8 应急救援人员常识培训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常识内容
公司所有员工	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	1.公司危险危害因素分析。 2.可能发生的风险区域及风险类别。 3.消防设施、器材、应急物资放置位置及使用操作方法。 4.事故发生的通报程序，疏散区域了解。 5.各应急专业小组成员之职责及工作内容 6.人员受伤急救常识与处理。 7.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 8.通晓本预案所有程序及处理方法。 9.与各部门沟通协调事项。

表 14-9 应急救援人员专业培训-现场急救训练

训练类别	参加人员	训练内容
人工呼吸法	医疗救护组成员重点，其他 全体人员需参加	1.口对口方法。 2.胸外挤压法。 3.以上配合方法。
休克		1.判明原因，立即人工呼吸。 2.伤者保暖。 3.观察体征，立即就医。
血		1.外伤处理。 2.内出血处理。
伤		烫伤处理。
伤员搬运		1.就地取材搬运。 2.单人搬运、双人搬运、担架搬运方法。
中毒		1.撤离现场，于新鲜空气处。 2.如有休克，立即做人工呼吸或吸氧。 3.如有口入，催其呕吐。 4.立即就医。

附件 8 培训、演练记录表

表 14-10 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参加人数	组织单位	备注

表 14-11 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单位		演练负责人	
参加人员			
演练开始时间		演练结束时间	
演练目的			
演练内容			
演练过程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 9 应急监测委托协议

委托协议

因甲方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需委托乙方开展应急监测，应急监测委托协议如下：

一、事故发生后，乙方监测人员携带必要的简易快速检测器材和采样器材及安全防护装备尽快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立即布点采样，利用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等快速检测手段鉴别、鉴定污染物的种类，并给出定量或半定量的监测结果，现场无法鉴定或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

二、相关监测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三、本协议本着环保、节能，帮扶企业的原则长期有效，双方互相遵守。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表

主送单位				报告级别	
报告人姓名				单位	
报告日期				报告时间	
报告人电话号码					
事故区域或设施名称：					
事故发生日期和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经纬度或最近的陆地标志）：					
事故原因：					
溢出部位：					
污染物品种：					
估计污染物数量和进一步影响的可能性：					
事故当地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气温			能见度	
	海况			浪	
	污染运动方向				
预计将受到 污染威胁的地区					
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防治措施					

附件 11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令

应急级别	☐ I 级，特大		☐ II 级，重大		☐ III 级，较大		☐ III 级，一般	
事件类型	☐ 自然灾害		☐ 事故灾难		☐ 公共卫生		☐ 社会安全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紧急情况	☐ 特急		☐ 紧急		☐ 急		☐ 一般	
命令内容								
受令者	受令单位：							
	受令人：							
	受令时间：							
备注								

[illegible]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2025 年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49 废滤清器）委托 处理服务 HSE 协议书

单位名称（简称“甲方”）：渤海钻探工程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单位名称（简称“乙方”）：天津市雅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渤海钻探工程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结合甲方生产及运输实际情况，按照“以人为本、质量至上、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的工作方针，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概况

（一）项目名称：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49 废机油滤芯）。

（二）地点与范围：甲方在天津区域内的危险废物固定暂存点和流动暂存点。

（三）主要内容：HW08 废矿物油、HW49 废机油滤芯委托处理。

（四）作业过程存在主要风险：车辆伤害、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落物、火灾爆炸、触电、井喷、有毒有害气体、环境污染等。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遵守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渤海钻探工程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遵守中国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资质证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车辆清单、安全检测防护设施清单及检验报告、HSE 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3. 对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负责。

4.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反违章“禁令”、渤海钻探工程公司施工作业“保命条款”等相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近三年来的安全环保业绩、车辆资质、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等。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并督促乙方落实。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权督促乙方进行应急演练。

5. 甲方有权对进入服务现场的车辆进行指挥。有权要求乙方车辆在指定的位置停靠和装卸作业。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其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针对风险制定的防范与保证措施。

7. 甲方有权现场核查乙方车辆和人员信息，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属地作业。

8. 甲方有权对进入现场的乙方车辆和作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车辆和业务素质低下、不听从正确指挥、或给甲方造成人员伤害或一定财产损失的驾驶员，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操作。

9.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警告和扣除违约金以及终止合同。

10.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环保要求的施工作业现场。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安全环保信息。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作业区域。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有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7. 乙方有义务配置符合国家及相关要求的车辆及相应的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并定期对设备设施、作业工具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定期到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合格证书，不得临时雇佣社会车辆为甲方服务。
8. 乙方有义务配置符合国家及相关要求的驾驶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定期组织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教育，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驾驶员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1) 驾驶员取得的驾驶证件与所驾驶车辆类型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 (2) 驾驶员无器质性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精神障碍、运动功能障碍等疾病和肢体伤残等。
 - (3) 驾驶员无有责交通亡人事故记录。
 - (4) 驾驶员与乙方有长期或固定的合同关系，不得临时从社会上雇佣驾驶员。
 - (5) 驾驶员驾驶技能、身体状况、识险避险能力、责任心等方面通过审查评估，确保驾驶人员素质符合安全要求。
9. 乙方有义务建立合同内规定的为甲方服务车辆和人员信息清单，并报甲方备案。
10. 乙方有义务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作业前进行安全分析，针对作业过程组织开展危险识别和评估，并根据识别评估结果，制定和完善风险控制削减措施及有关的制度规程，及时向员工进行交底培训。
12. 乙方有义务将可能危害或涉及到甲方现场的危险及其风险削减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等相关规定内容，以联席会或“相关方作业告知书”的形式向甲

方进行告知。

13. 乙方有义务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环保监管，督促落实各项风险控制削减措施及应急要求。

1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环保例会，并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例会，汇报其安全环保工作情况，认真落实甲方的有关安全环保工作要求。

15.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统一的生产调度和应急指挥。

16. 乙方有义务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对本单位安全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查处“三违”行为，认真整改事故隐患。

17. 乙方有义务针对施工作业中可能出现的应急事件及事故，制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及救援预案，明确应急职责，配齐配全应急物资和设施设备，并进行定期演练。

18.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和本单位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19.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

20. 乙方有义务在作业完毕后清理现场，回收处理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废料、工具等。

第四条 安全环保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在签订主合同价款中包含安全环保（HSE）、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率应符合施工所在地政府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

（三）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为本单位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四）乙方应为本单位服务车辆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车上人员不低于 10 万/人座司乘险。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六）乙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设置环保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第五条 安全环保要求

甲乙双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具体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甲方的具体要求

1. 确定运输任务、运行路线，规定起始地点、发车时间、目的地等。
2. 现场核查运输车辆、驾驶员人员、押运人员资质。

（二）对乙方的具体要求

1. 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
2. 进行道路交通风险识别、防控措施制定，以及线路的现场勘查，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运输手续，建立行车路线风险提示图，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救援预案，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教育，出车前车辆的全面检查，应用车辆监控系统对车辆进行跟踪监控。
3. 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 HSE 措施。
4. 应严格按承载规定人数乘坐，严禁超员，严禁搭载无关人员。
5. 行车过程中随时识别沿途行车风险，落实防御性驾驶及控制措施。遵守交通规则，并对行车过程中的安全负责，承担行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
6. 临时变更车辆及人员的，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备案，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变更。
7. 当现场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负责向本单位及甲方进行报告，及时组织抢救伤员、落实防污染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
8.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则按新的执行。

第六条 突发事件及应急

（一）信息报告

1. 在运输途中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突发事件或事故报告后，按照应急程序，逐级汇报。
2. 在甲方属地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甲乙双方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报告。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突发事件或事故报告后，按照应急程序，逐级汇报。

（二）应急救援

1. 在运输途中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开展事故救援，最大限度减轻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

2. 在甲方属地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甲乙双方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甲乙双方按照相应程序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轻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

第七条 安全检查

（一）甲方对乙方安全环保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制定的安全环保检查标准告知乙方，对乙方（在甲方属地作业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违章行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驾驶员酒后驾车、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
2. 驾驶员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使用手机（包括蓝牙）的。
3. 车辆进入甲方作业现场时未落实防火防爆措施的（如车辆未带防火帽、车辆电瓶未安装防爆装置的、随身携带火种、未关闭随身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的）。
4. 驾驶员不按规定检查车辆（车辆安全装置及安全设施存在问题）、转向或变道不打转向灯、不按规定停车、强超抢会、未关闭车门、闸门关闭不严造成危险货物泄露、超员超载等行为的。
5. 驾驶员行车未按规定带齐证件（驾驶证、行驶证、从业资格证、路单或审批单等）的。
6. 驾驶员驾驶车辆穿高跟鞋、拖鞋、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情况的。
7. 行车不系安全带或超速行驶的。
8. 作业人员对危险货物装卸现场危害因素及控制措施和操作规程内容不清楚的或未签订现场风险告知书的。
9.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劳保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的。
10. 临时变更车辆及人员未经甲方备案同意的。
11. 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违章行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从业人员冒险作业，造成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责任及义务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在甲方属地发生事故，事故调查结案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事故调查

处理结论，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其它

（一）本协议内容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向本单位基层传达学习，并组织落实本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与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按有关法规或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基层单位留存复印件，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实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5年2月25日

2025 年危险废物（HW49）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 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红旗路 106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116679418744C

法定代表(负责)人: 樊宝荣

受托方(乙方): 天津市昱隆泰再生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 19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1115832920249

法定代表(负责)人: 王富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危险废物(900-041-49:废油桶、废铅油桶等)回收利用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固体废物名称: HW49 (废油桶、废铅油桶等)。

1.1.2 固体废物数量: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1.2 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现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将危险废物 HW49 (废油桶、废铅油桶等)移交乙方,工作完场。

1.2.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1.3 处置方式:乙方有责任按照环保法规要求和本公司工艺技术进行处理和再利用。

2. 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车到甲方指定区域和地点回收,派车最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HW49 废油桶、废铅油桶等)后,所有权即归属乙方。

2.2 处置地点: 具有天津市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资质的站点处置。

3.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3.1 运输单位(车辆)及司机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废弃物相应资质,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设备设施。

3.2 固体废物交付后, 乙方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 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协议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 不得擅自倾倒、掩埋、焚烧、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若因此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或公司上级部门处罚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按要求严格填写执行转移联单程序。

3.4 乙方在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铅油桶等) 时(时间)在 甲方指定回收区域和地点 (地点)提供已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相关手续。

3.5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废物特性, 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6 其他约定: 若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危险废弃物处置标准, 执行新标准要求。

3.7 其他约定: 见《2025 年危险废物(HW49)处置 HSE 协议》。

4. 费用及支付

4.1 具体费用依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具体价格为(以下均为含税价, 税率: 6%增值税): 危险废物(HW49)处理费用 2880 元/吨,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支付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一次结算付款, 根据实际工作量双方签字确认办理结算,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天津市昱隆泰再生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账号: 275266054005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固体废物经营资质。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 还需审查其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5.1.2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协议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向乙方指明井位的详细位置, 提出工作标准和完成工作的截止时间。

5.1.5 地方环保局或公司上级部门对环保处置验收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小时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 日 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协议总价 50%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服务期间因乙方过失发生安全、环保、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评任。造成相关方财产损失要按现值、折旧后的净值或按实际修理费予以赔偿；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国家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3 违约方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10. 协议变更与解除

10.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协议，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协议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被吊销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0.3 其他约定：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理危险废物（HW49），并履行协议期间，应保证资质的时效性，如资质失效、被撤销或暂停，要提前 15 日 告知甲方，并终止执行协议，否则，由此造成甲方铁制空油桶移交无资质单位受到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11.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12. 协议效力及其它约定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协议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商业道德，依法诚信合

5.1.6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7 其他:_____/____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2 根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在得到甲方拉运、处置通知后,自行按照协议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合理组织运输、处置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任务;未达到《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级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遗留问题与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4 将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甲方提出所需的迎检及备案相关材料。

5.2.7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5.2.8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5.2.9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法甲方有权责律、法令、地方法规、标准和协议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或在地方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中发现不合格项造成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协议附件《2025 年危险废物(HW49)处置 HSE 协议》执行。

7. 保密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协议期内或协议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

规开展商务合作及交易活动。

12.3 双方就固体废物处置过程中安全生产事项签订的《2025 年危险废物（HW49）处置 HSE 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其它约定：

12.6.1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派车到甲方指定区域和地点回收危险废物（HW49），派车最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并由乙方负责运输。

12.6.2 乙方负责安排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和押运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回收危险废物（HW49），并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运输车及押运人员与甲方不存在雇佣关系。

12.6.3 移交铁制空油桶时，必须按照天津市环保局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负责危险废物（HW49）装车，现场进行称重，乙方负责在现场进行监督，后拉运至乙方进行地磅称重，两次称重相差不得大于 10%。

12.6.4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HW49）后，危险废物（HW49）所有权即归属乙方，乙方有责任按照环保法规要求和本公司工艺技术进行处理和再利用，如因违法违规等方式进行处理而造成后果和法律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

12.6.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HW49）运输过程中的管理和交通安全，并处理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面承担交通事故导致的痕迹污染责任和赔偿；乙方负责处理危险废物（HW49）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被查扣、罚款等事宜；乙方有责任协助或配合甲方通过“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办理危险废物（HW49）转移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接危险废物（HW49）的有效凭证。

12.6.6 如出现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HW49）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

2025 年危险废物（HW49）委托处理服务 HSE 协议书

单位名称（简称“甲方”）：渤海钻探工程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单位名称（简称“乙方”）：天津市显隆泰再生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渤海钻探工程公司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结合甲方生产及运输实际情况，按照“以人为本、质量至上、安全第一、环保优先”的工作方针，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概况

（一）项目名称：危险废物（HW49）。

（二）地点与范围：甲方在天津区域内的危险废物固定暂存点和流动暂存点。

（三）主要内容：HW49（900-041-49：废油桶、废铅油桶等）。

（四）作业过程存在主要风险：车辆伤害、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落物、火灾爆炸、触电、井喷、有毒有害气体、环境污染等。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遵守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渤海钻探工程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遵守中国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

2.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资质证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车辆清单、安全检测防护设施清单及检验报告、HSE 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3. 对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负责。

4.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反违章“禁令”、渤海钻探工程公司施工作业“保命条款”等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近三年来的安全环保业绩、车辆资质、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等。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并督促乙方落实。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权督促乙方进行应急演练。

5. 甲方有权对进入服务现场的车辆进行指挥。有权要求乙方车辆在指定的位置停靠和装卸作业。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其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针对风险制定的防范与保证措施。

7. 甲方有权现场核查乙方车辆和人员信息，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属地作业。

8. 甲方有权对进入现场的乙方车辆和作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车辆和业务素质低下、不听从正确指挥、或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或一定财产损失的驾驶员，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操作。

9.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警告和扣除违约金以及终止合同。

10.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环保要求的施工作业现场。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安全环保信息。

应急要求。

1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环保例会，并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例会，汇报其安全环保工作情况，认真落实甲方的有关安全环保工作要求。

15.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统一的生产调度和应急指挥。

16. 乙方有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对本单位安全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查处“三违”行为，认真整改事故隐患。

17. 乙方有义务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事件及事故，制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及救援预案，明确应急职责，配备齐全应急物资和设施设备，并进行定期演练。

18.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和本单位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19.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

20. 乙方有义务在作业完毕后清理现场，回收处理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废料、工具等。

第四条 安全环保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在签订主合同价款中包含安全环保（HSE）、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率应符合施工所在地政府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

（三）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为本单位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四）乙方应为本单位服务车辆购买不低于100万元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车上人员不低于10万/人座司乘险。

（五）乙方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六）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设置环保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第五条 安全环保要求

甲乙双方应按下述要求具体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作业区域。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有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7. 乙方有义务配置符合国家及相关要求的车辆及相应的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并定期对设备设施、作业工具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定期到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合格证书，不得临时雇佣社会车辆为甲方服务。
8. 乙方有义务配置符合国家及相关要求的驾驶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定期组织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培训教育，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驾驶员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1) 驾驶员取得的驾驶证件与所驾驶车辆类型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 (2) 驾驶员无器质性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精神障碍、运动功能障碍等疾病和肢体伤残等。
 - (3) 驾驶员无有责交通亡人事故记录。
 - (4) 驾驶员与乙方有长期或固定的合同关系，不得临时从社会上雇佣驾驶员。
 - (5) 驾驶员驾驶技能、身体状况、识险避险能力、责任心等方面通过审查评估，确保驾驶人员素质符合安全要求。
9. 乙方有义务建立合同内规定的为甲方服务车辆和人员信息清单，并报甲方备案。
10. 乙方有义务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作业前进行安全分析，针对作业过程组织开展危险识别和评估，并根据识别评估结果，制定和完善风险控制削减措施及有关的制度规程，及时向员工进行交底培训。
12. 乙方有义务将可能危害或涉及到甲方现场的危险及其风险削减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等相关规定内容，以联席会或“相关方作业告知书”的形式向甲方进行告知。
13. 乙方有义务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环保监管，督促落实各项风险控制削减措施及

(一) 对甲方的具体要求

1. 确定运输任务、运行路线，规定起始地点、发车时间、目的地等。
2. 现场核查运输车辆、驾驶员人员、押运人员资质。

(二) 对乙方的具体要求

1. 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
2. 进行道路交通风险识别、防控措施制定，以及线路的现场勘查，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运输手续，建立行车路线风险提示图，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救援预案，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教育，出车前车辆的全面检查，应用车辆监控系统对车辆进行跟踪监控。
3. 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 HSE 措施。
4. 应严格按承载规定人数乘坐，严禁超员，严禁搭载无关人员。
5. 行车过程中随时识别沿途行车风险，落实防御性驾驶及控制措施。遵守交通规则，并对行车过程中的安全负责，承担行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
6. 临时变更车辆及人员的，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备案，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变更。
7. 当现场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负责向本单位及甲方进行报告，及时组织抢救伤员、落实防污染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
8.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则按新的执行。

第六条 突发事件及应急

(一) 信息报告

1. 在运输途中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突发事件或事故报告后，按照应急程序，逐级汇报。
2. 在甲方属地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甲乙双方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报告。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突发事件或事故报告后，按照应急程序，逐级汇报。

(二) 应急救援

1. 在运输途中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开展事故救援，最大限度减轻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
2. 在甲方属地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甲乙双方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甲乙双方按照相应程序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

轻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

第七条 安全检查

（一）甲方对乙方安全环保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制定的安全环保检查标准告知乙方，对乙方（在甲方属地作业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违章行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驾驶员酒后驾车、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
2. 驾驶员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使用手机（包括蓝牙）的。
3. 车辆进入甲方作业现场时未落实防火防爆措施的（如车辆未带防火帽、车辆电瓶未安装防爆装置的、随身携带火种、未关闭随身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的）。
4. 驾驶员不按规定检查车辆（车辆安全装置及安全设施存在问题）、转向或变道不打转向灯、不按规定停车、强超抢会、未关闭车门、闸门关闭不严造成危险货物泄露、超员超载等行为的。
5. 驾驶员行车未按规定带齐证件（驾驶证、行驶证、从业资格证、路单或审批单等）的。
6. 驾驶员驾驶车辆穿高跟鞋、拖鞋、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情况的。
7. 行车不系安全带或超速行驶的。
8. 作业人员对危险货物装卸现场危害因素及控制措施和操作规程内容不清楚的或未签订现场风险告知书的。
9.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劳保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的。
10. 临时变更车辆及人员未经甲方备案同意的。
11. 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违章行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从业人员冒险作业，造成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责任及义务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在甲方属地发生事故，事故调查结案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其它

(一) 本协议内容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向本单位基层传达学习，并组织落实本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与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按有关法规或规定执行。

(三)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解决。

(五) 本协议书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基层单位留存复印件，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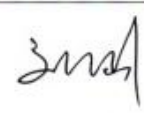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15年 1月 26日

附件 14 上一版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6679418744C
法定代表人	王福合		联系电话	022-25969930
联系人	范美玲		联系电话	022-25927402
传 真	/		电子邮箱	fanmeiling@cnpc.com.cn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红旗路 1066 号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邵平		报送时间	2022年 7月2 0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环境应急预案修改索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20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7月20日		
备案编号	120116-2022-116-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钻井工程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